

---

# 2009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10 年 9 月

---

## 2009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 编撰委员会

**主任：** 邓三龙

**副主任：** 胡长清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柏青	龙新毛	兰支远	孙建一	刘跃进
张林	汪晓萍	李志勇	李林山	陈晓萍
陈春华	杨一波	周树怀	周晓红	周彰军
罗振新	罗旺明	欧阳叙回	姜汉辉	姜新华
桂小杰	夏晓敏	陶接来	黄勇	蒋红星
蒲少华	熊卫国	廖小军		

### 编写组

**组长：** 李志勇 丁惠珍

**副组长：** 杨一波 李晖

**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福生	王中超	刘正平	朱晋梅	何志高
张运明	张启湘	张立新	张展	张祺
苏立刚	吴振明	吴慧	吴会平	何宏
余雪蓉	李益辉	李绍平	陈朝祖	周柏青
欧涛	罗维	胡雨生	贺正英	贺志辉
姚贤清	徐艺	喻薇	谢志红	谢丽
谢异平	蓝成云	熊四清	谭浩	管远保
黎玉才				

---

## 目 录

摘 要.....	1
生态建设 .....	8
产业发展 .....	19
生态文化 .....	26
林业投资 .....	28
支持与保障 .....	32
国际合作与交流 .....	64
改革、政策与法制 .....	68
<b>附表:</b>	
1.湖南省森林资源有关情况 .....	79
2.湖南省全部林业产业产值 .....	80
3.湖南省全部林业生产情况 .....	82
4.湖南省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 .....	83
5.湖南省油茶与花卉产业发展情况 .....	84
6.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	85
7.湖南省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 .....	86
8.湖南省林业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	87
9.湖南省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情况 .....	88
10.湖南省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	89
11.湖南省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 .....	90
12.湖南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	91
13.湖南省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	92
14.湖南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93
15.湖南省按事业分的营林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	94

---

16.湖南省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	95
17.湖南省集体林育林基金征缴情况 .....	96
18.湖南省林业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	97
19.2009 年度中央和省级投入统计表 .....	98
20.中央和省林业资金安排情况表 .....	100
21.湖南省 2009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情况统计表 .....	106
22.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	113
23.湖南省 2009 年造林绿化目标执行情况表 .....	114

---

## 摘 要

2009 年，在省委、省政府与国家林业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推进现代林业的战略部署，按照“推进一项改革，坚守两条底线，建设三大体系，做好四项工作”的林业发展总体思路，扎实搞好各项工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林业生态建设面貌焕然一新，林业产业发展呈现强大活力，生态文化建设继续扎实推进，林业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省完成人工造林 20.97 万公顷，补植补造 18.71 万公顷。参加义务植树 2428 万人次，完成义务植树 1.2 亿株。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6.43%，较上年增长 0.57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达 3.84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700 万立方米。全省竹林 84.61 万公顷，立竹 17.13 亿株；油茶林面积 119.39 万公顷。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921.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林业一、二、三产业比重优化为 36：45：19，二三产业增长速度均超过一产业。

### 1. 林权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已完成林权勘界现场核实 996.22 万公顷，林权发证 587.87 万公顷，调处山林权属纠纷 25.71 万公顷，分别占总任务的 82.3%、48.6%和 76%，超额完成了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年度目标任务。与此同时，配套改革也取得多项突破。改革采伐管理制度，大力实施“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程”，并纳入省政府为民所办实事之一，890 万立方米商品材采伐指标及时分配到 31.6 万林业经营者手中，采伐指标到户率、公示率达 100%，农民采伐难

---

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加快推进林业社会化服务。新设立林权交易中心或要素市场 17 个，总数达 31 个；建成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 48 个。全省已流转森林 81.23 万公顷，实现交易额 56.5 亿元。全省已成立各类林业专业合作组织 3976 个，经营林地面积 186.00 万公顷。

## **2. 林业生态建设面貌焕然一新**

全省围绕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以“三边”造林为重点，投资 46.85 亿元，完成人工造林 20.97 万公顷，较上年增长 25.6%。其中：退耕还林 3.5 万公顷、长江和珠江防护林 5.07 万公顷、林业血防工程 1.65 万公顷、德援项目造林 0.49 万公顷、生物能源林 0.39 万公顷、速生丰产林 8.00 万公顷、其他造林 1.87 万公顷。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新建植树基地 293 个、0.53 万公顷，全省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较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全省森林固碳、放氧、储能、蓄水、保土保肥等生态效益总值 8140.34 亿元，增长 352.86 亿元。

## **3. 林业产业发展呈现强大活力**

一产业主要抓了油茶、毛竹、种苗花卉和速生丰产林等产业。2009 年，油茶新造 0.85 万公顷，油茶抚育低改 6.88 万公顷；毛竹新造 0.77 万公顷，毛竹低改 5.77 万公顷；培育花卉苗木 4 万公顷，产值突破 28 亿元；新造速生丰产林 8 万公顷，总量达到 186.67 万公顷。全省建设油茶采穗圃 19 个 144.7 公顷、杂交种子园 20 公顷和定点育苗基地 65 处 213.3 公顷，油茶良种壮苗生产能力显著提高；率先在全国出台了油茶采穗圃、苗木质量、造林和低产林改造 4 个管理办法，确保了油茶产业健康发展。二产业基本形成了林纸、林板、家具、林化、林药、林食等六大支柱产业。全年生产人造板 430.8 万立方米、木竹浆纸 141.52 万吨、木竹地板 1183 万平方米、松香等林化产品

---

2.69 万吨、森林食品 33.46 万吨、林药加工 5.22 万吨。家具产业发展迅速，全省发展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木竹家具生产企业近 100 家，产值超 30 亿元。三产业全省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接待游客 3342.3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15.5 亿元。林业产业成为山区林区农民致富的主要途径和希望，吸纳了大量农民工返乡务林。创新品牌工作不断推进。拥有金浩茶油、老爹科技等全国经济林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93 家，福湘、地宝龙等“中国驰名商标”5 个，“中国名牌产品”1 个，“湖南省名牌产品”61 个，“湖南省著名商标”64 个。

#### 4. 生态文化建设继续扎实推进

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建双牌阳明山、安化六步溪、东安舜皇山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衡东天光山等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宁乡金洲湖等 5 个国家湿地公园，新建国家级森林公园 4 个、省级森林公园 11 个，全省森林公园总数达 97 个，总数排全国第一位。锁定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18741 万元、湿地保护工程投资 7171 万元，吸引社会投资各类森林公园经营性项目 60 多个 4.2 亿元。生态文化品牌创新工作亮点纷呈。制定了《湖南森林旅游品牌创新整合营销方案》，成功举办了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洞庭湖国际观鸟节、生态文化节、植树节、爱鸟周、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月、白鹭节、樱花节、杜鹃花节、竹文化节等生态文化节庆活动，参展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取得好成绩。省森林植物园和张家界森林公园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岳阳县张谷英村入选国家首批生态文化村，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火瞭望员余锦柱成功当选生态中国十大杰出人物。

---

## 5. 森林经营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我省编制了《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工程规划纲要》，采集整理土壤、气候、环境、树种、造林规范等因子数据 5000 多万个，并把这些数据输入到全省 470 万个小班中，基本建成了全省林木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信息系统。编制了《湖南省无节良材培育技术指南（试行）》、《湖南省优材更替检查验收办法》和《湖南省公益林优材更替采伐试点方案》，培育无节良材 2.74 万公顷，完成优材更替 0.8 万公顷，在洞口等县启动了公益林优材更替试点。全省实施大径材培育示范 345.3 公顷。

## 6. 资源管护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我省完成了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湖南省第六次复查外业工作，公布了首份《湖南省森林现状和生态效益公报》。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审核报批了 14 条高速公路、2 条铁路、3 座水电站建设征占用林地项目，累计审核报批项目 1502 个，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6.38 亿元。依法查处违法木竹经营加工单位 2133 家，查处木竹 22.53 万立方米。组织开展“雷霆一号”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森林案件 11818 起，查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2249 人。林业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涉林案件 1913 件 2429 人，其中受理批捕案件 663 件 821 人，受理起诉案件 1209 件 1552 人。林业审判机关共审结各类涉林案件 2997 件，其中林业刑事案件 742 件，判处罪犯 829 人。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35319 件，查处率 99.3%。全省发生森林火灾 2173 次，受害森林面积 1.01 万公顷，造成 8 人死亡、12 人受伤，火灾次数、受害面积和伤亡人数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57.0%、43.2%和 61.5%。武警森林部队作用进一步发挥。



---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37.67 万公顷，防治 17.00 万公顷，成灾率控制在 3.8%，无公害防治率 67%，种苗产地检疫率 98%，松材线虫普查率 100%，疫情除治率 100%。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得到加强，监测上报率比去年提高 27.7%，未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 7. 强林惠林政策实现重大突破

支持林业的公共财政制度不断完善。新增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46.97 万公顷、补偿资金 3510 万元，全省 376.17 万公顷国家级公益林和 77.39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全部纳入财政补偿范围。补偿标准从 2010 年起由每年每亩 5 元提高到 10 元，年补偿资金 6.8 亿元。我省被列为国家首批 4 个集体林森林抚育补贴试点省份之一，试点任务 0.33 万公顷。林业机具纳入国家补贴范围。林业税费政策得到重大调整。协调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保障林业部门基本事业费支出的通知》，林业行政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县(市、区)新增 27 个，总数达到 40 个，有效解决了林业部门“收费养人”的问题。改革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把育林基金征收标准由原来按销售价的 20% 统一调减到 10%，每年减轻农民负担 3.16 亿元。林业金融政策明显改善。争取成为全国 3 个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省之一，我省 16 个试点县(市、区)目前实际投保森林 235.74 万公顷，参保农户 100.5 万户，保险金额达 141.4 亿元。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等 5 家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年引导信贷资金投入 20.12 亿元，争取贴息资金 5720 万元。林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大。争取 30165 万户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纳入国家规划，居全国第二位。2010 年规划改造 2 万

---

户，在浏阳市大围山林场启动试点。国有林区公路建设、安全饮水等项目纳入全国建设规划。家电、汽车、摩托车等下乡补贴对象扩大到国有林区和林场职工。新批建国有林场 9 个，国有林场总数达 186 个，经营面积扩大到 109.67 万公顷。

## 8. 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明显改善

依法治林深入推进。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成为全国第一部林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认真贯彻《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下发了《湖南省林业厅规范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全省有 35 个县(市、区)组建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效解决了“多头执法”和“交叉执法”问题。科教兴林不断强化。实施各级各类在研科技项目 200 多项，7 项科技成果获奖，其中省林业科学院“油茶雄性不育杂交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和示范”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林业科技园完成规划设计前期工作，科技示范县建设扎实推进。实施推广项目 100 多项，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100 多项（个）13.33 多万公顷。林业科技进村入户工程深入推进，在 20 个示范县确定了 80 个村 700 个示范户。全省各级科技推广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759 期，培训人员 12.5 万多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 415 次，现场咨询 31 万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45.8 万份。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绩。全省林业系统新签约项目 30 个，实际到位资金 5 亿元。争取国家豁免世界银行贷款债务 2.06 亿元。德援一期、GEF 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德援二期和世行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4457 万元、406 万元，小渊基金项目有序实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与国家林业局签订《合作建设长株潭城市群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区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

---

室长沙办事处揭牌。省厅新设立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两个正处级事业单位。林业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省厅被评为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湖南林业信息网被评为全国林业系统十大优秀网站，湖南成为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 4 个示范省份之一。

取得成绩的同时，全省林业发展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全省林业的“三低”现状仍然没有改变。即优质树种比例低、林地蓄积量低、林业经营效益低的现象没有根本改观。二是生态建设的艰巨任务仍然没有改变。全省有近 66.67 万公顷荒山迹地需要绿化，146.67 万公顷石漠化地区需要治理，206.67 万公顷雨雪冰冻灾害毁损林木需要重造或补植补造。三是林业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林农享受的国家惠农政策依然较少，造林、抚育、保护、管理等补贴机制还未建立，税费扶持制度相对滞后，林业融资渠道仍然不畅，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建立健全林业体制机制的任务还相当繁重。

---

## 生态建设

2009 年是我省林业生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的建设和保护进一步加强，生态功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明显。

### （一）造林绿化

#### 1. 人工造林质量高，国土绿化再续新进展

**造林面积** 2009 年，全省林业重点工程共完成荒山人工造林、迹地更新造林 100629.8 公顷（成活率 85% 以上），比上年增加 48.1%，其中：荒山人工造林 99025.7 公顷、迹地更新造林 1604.1 公顷。

**造林质量** 经省级林业专项质量检查验收，全省人工造林、更新造林面积核实率 98.99%，质量合格率 95.92%，良种使用率 99.69%，作业设计率 99.68%，抚育率 86.43%，检查验收率 99.15%，管护率 96.16%，档案建立率 99.78%。2009 年，国家林业局组织营造林质量核查，我省营造林质量名列全国第一。

**林种树种结构调整** 2009 年，全省荒山人工造林和迹地更新造林面积按林种分：防护林 81459.5 公顷，占 80.95%；用材林 13275.0 公顷，占 13.19%；经济林 5620.7 公顷，占 5.59%；特用林 166.7 公顷，占 0.17%，薪炭林 107.9 公顷，占 0.10%。按主要造林树种分：杉木 39007.8 公顷，占 38.76%；松类 26764.8 公顷（其中马尾松 11543.5 公顷，国外松 15211.0 公顷，日本落叶松 10.3 公顷），占 26.6%；杨树 11234.8 公顷，占 11.16%；桉树 3071.9 公顷，占 3.05%；柃木 1291.5

---

公顷，占 1.28%；毛竹 1126.3 公顷，占 1.12%；油茶 2795.3 公顷，占 2.78%；板栗、柑桔、枣、桃、梨、三木药材等经济林树种 2251.5 公顷，占 2.24%；珍贵硬阔 2289.0 公顷，占 2.27%；其它 10796.9 公顷，占 10.73%。

**全民义务植树再创新高潮** 2009 年，全省参加义务植树人数 2428 万人次，义务植树 1.2 亿株。新建植树基地 293 个，面积 5334.0 公顷。

**城市绿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全省设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2.84%，比上年增加 1.4%；绿化覆盖率 36.59%，比上年增加 8.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47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28 平方米。

**花卉展示展览水平不断提高** 2009 年 9 月 26 日~10 月 5 日，我省组团参加了在北京顺义区和山东省潍坊市同时举行的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共获得金奖 2 项，最佳效果奖 2 项，最佳创意奖 1 项，银奖 16 项，铜奖 16 项的好成绩，被中国花协和花博会组委会授予了优秀组织奖。两地室内布展和室外造景均获得银奖，北京展区室外造景“泽畔居”和山东展区室外造景“未必秦庄”，以原生态园林效果都荣获最佳效果奖；山东展区室内布展独特，是花卉展示形式的重要突破，荣获最佳创意奖。

**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不断涌现** 根据全国绿化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了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和全国绿化奖章评选活动。长沙市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攸县、沅陵县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长沙市中心医院、湖南师

---

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华容县第一中学、娄底市国税局、中国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洪江市地税局等 6 个单位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唐苗生、黎石秋、帅红(女)、王德席、谢小平、梁益玲(女)、谢复明、何泽中、朱文辉、谭国荣、袁宏、夏劲松、刘善玉(女)、冯子龙、陶接来、龙源泉、涂建华(女)、刘华雄、熊恩国等 19 位同志获 2009 年度“全国绿化奖章”。

## 2. 森林经营力度继续加大

2009 年，全省完成低产（效）林改造 85360.2 公顷，比上年增加 6.9%，其中：毛竹低改 44017.80 公顷、油茶低改 39823.0 公顷、松杉类低改 1519.30 公顷。全省新增重点工程封山育林 25989.5 公顷，比上年增加 58.8%。完成中幼林抚育 349883.4 公顷，比上年减少 12.7%。

### （二）防沙治沙

2009 年，国家下达我省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项目建设资金 50 万元，人工造林任务 333.3 公顷，安排在岳阳县实施。经专项检查验收，实际完成人工造林 333.3 公顷。

###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我省积极开展了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极小植物种群保护、极度濒危野生动物拯救国家财政项目的申报工作，争取到国家极小植物种群保护投资 100 万元，在 4 个县开展了长果安息香、资源冷杉、银杉、观光木的保护与培育工作；争取国家濒危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资金 102 万元，在 7 个单位开展了麋鹿、黄腹角雉、鸟类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工作。

---

#### （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 1.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2009年，我省区划界定的376.17万公顷国家级公益林全部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偿基金为2.82亿元；补偿面积比上年度的329.20万公顷，增加46.97万公顷，补偿基金比上年度的2.469亿元，增加0.351亿元。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复盖全省120多个县（市、区）。

2009年，我省区划界定的77.39万公顷省级公益林全部纳入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偿基金为5800.00万元，补偿面积比上年度的77.00万公顷，增加0.39万公顷，补偿基金比上年度的5775.00万元，增加25.00万元。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复盖全省90多个县（市、区）。

长沙、娄底、怀化、郴州等市和县（市、区）建立了地方公益林补偿制度，对市、县级公益林实施补偿。

为搞好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了目标责任制；二是努力提高公益林保护管理人员素质，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全省20多个市、县公益林管理人员参加了国家林业局组织的业务培训，省、市、县结合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收到良好效果；三是强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拨付和使用管理，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拨付管理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强公益林资源管理，严把征占用公益林地审核关，严肃查处违法征占公益林地案件。对分散经营，管理

---

难度较大的区域由林业主管部门聘请专职护林员统一护林。为提高公益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探索公益林科学管理合理模式，开展了公益林优材更替综合利用试点。五是开展了生态公益林资源和森林生态效益监测。

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后，我省大江大河两岸、源头，大型水库周围、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高速公路、铁路两旁，岩溶地区等重要生态区位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森林植被得到了有效的保护，林分郁闭度不断提高，森林蓄积不断增加，公益林郁闭度由上年的 0.56 提高到 0.57，林分蓄积量由上年度的 51 立方米/公顷，提高到 53 立方米/公顷。公益林区林分质量和森林结构不断改善，人工纯林和针叶逐渐向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演替，生态公益林的储碳、放氧、蓄水、保土、保肥等森林生态功能不断增强，公益林区每年减少水土流失 5200 多万吨，增加水源涵养量 12 亿立方米，增加碳汇量 1.05 亿吨，释放氧气量 2.77 亿吨，森林生态功能效益价值已达到 3695.71 多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145.37 多亿元。

## **2. 退耕还林工程**

2009 年，国家下达我省退耕还林计划 3.5 万公顷，其中宜林荒山造林 1.83 万公顷，封山育林 1.67 万公顷，年度任务安排在 93 个县（市、区）实施。到 2009 年底，国家累计下达我省退耕还林任务 131.03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50.40 万公顷、宜林荒山造林 70.63 万公顷、封山育林 10.00 万公顷。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131.03 万公顷。

2009 年，退耕还林工程新增投资 77320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

7250 万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70070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额 7250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7250 万元);当年国家到位资金 246922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7250 万元，生活补助 16844 万元，粮食补助 152758 万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70070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市州。到 2009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工程投资额 1338322 万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141070 万元未统计完成情况)，其中：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107097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105850 万元、种苗基础设施建设费 1170 万元、前期工作费 77 万元);国家财政资金投资 1231225 万元(粮食补助费 1121392 万元、生活补助费 109833 万元)。国家累计到位资金 1479392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105850 万元、生活补助费 109833 万元、粮食补助费 1121392 万元、种苗基础设施建设费 1170 万元、前期工作费 77 万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141070 万元)。工程建设现有规模锁定中央总投资 2719150 万元，其中：第一期国家投资 1435750 万元，第二期国家投资 1283400 万元(直补 722100 万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561300 万元)。工程惠及 112 个县(市、区、场)、退耕农户 310 万户、农业人口 1150 万人。退耕还林工程在我省的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初步显现出巨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一是增加了有林地面积，改善了生态环境。据长江水文局和湖南省退耕还林效益监测站监测，年均进入洞庭湖的泥沙量由 2003 年以前的 1.67 亿吨，减少到 0.383 亿吨，减少 77%。其中来自湘资沅澧“四水”泥沙量由 0.3 亿吨，减少到 0.178 亿吨，泥沙总量减少 0.122 亿吨，减少 40.7%。退耕还林工程区水土

---

流失量下降 30%，地表径流系数减少 20%左右，退耕还林地涵水能力逐年增加。二是巨大的资金投入，促进了农民增收和脱贫致富。退耕还林工程是一项惠民、富民的生态工程。这是建国以来在湖南生态建设和经济建设上都前所未有的。退耕农户补助期满累计获得国家补助，户平 6937 元、人均 1870 元。在享受国家直补政策的同时，农户通过推广“林竹、林药、林果、林茶、林草”等造林模式，实现以林增收和持续增收。三是带动了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由于工程劳动密集型，采种育苗、整地造林、抚育管护等直接为社会提供 500 多万个近期就业岗位，带动 200 多万个劳动力向种养殖业和经商、运输、加工业、劳务输出转移。同时促进了群众生态文明意识的增强。退耕还林与农村能源、封山育林、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 **3.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长江防护林工程** 2009 年，全省完成长江防护林二期工程营造林 42000 公顷，较上年增加 168.23%，全部为人工造林。安排在 63 个县市区实施。

**珠江防护林工程** 2009 年，全省完成珠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 8666.7 公顷，较上年增加 62.5%，全部为人工造林。安排在 11 个县实施。

**林业血防工程** 2009 年，全省计划营造林业血防工程抑螺防病林 16837 公顷，在常德、益阳、岳阳和长沙市的 14 个县（市、区）实施，完成国家投资 4010 万元，完成营造林 16504 公顷，其中人工

---

造林 13521 公顷，低效林改造 2983 公顷，面积核实率 99.9%，质量合格率 98.2%。

**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项目** 2009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项目营造林任务 3680 公顷。在 8 个县（市、区）实施，实际完成 3919 公顷，其中人工植苗 1152 公顷，封山育林 2613 公顷，低效林改造 154 公顷。

**平原林业建设** 2009 年，全省平原湖区新增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18200 公顷，造林 166 万株；完善和更新农田林网面积 26300 公顷，造林 97 万株；绿化堤、渠、路 1578.91 公里，造林 283 万株；新增村庄绿化覆盖面积 4000 公顷，造林 307 万株；荒山、荒地、荒滩造林 4700 公顷。

#### **4.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2009 年，全省新建了阳明山、六步溪、舜皇山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了衡东天光山、平江幕阜山、城步金童山、茶陵云阳山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向国家林业局申报了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到 2009 年底，全省林业系统共建立不同级别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116 个，总面积 133.4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6.3%，新增自然保护区面积 0.9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0.05%。其中：国家级 16 个，面积 51.2 万公顷；省级 27 个，面积 44.5 万公顷；市县级 73 个，面积 37.7 万公顷。

国家下达了借母溪、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46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258 万元；壶瓶山、八面山等 5 个国

---

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的新建和续建项目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批复，共批复资金 494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916 万元。此外，壶瓶山、八大公山、乌云界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厅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了初步设计变更工作。

2009 年，林业持续发展保护地区管理国际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省项目办及八大公山、壶瓶山项目保护区共完成年度报账 219.4 万元。

## **5.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009 年完成了《湖南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了指导思想，确定了未来 10 年全省湿地保护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划了六个湿地生态区，制定了科学的保护恢复方案，设计了六大重点建设工程。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毛里湖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三个项目共完成投资 4400 余万元，使 1500 余公顷湿地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或修复。

通过国务院三峡办，批准了洞庭湖湿地保护试点 2 个示范项目的建设立项，争取国家投资 1400 余万元，拓宽了国家对我省湿地保护的投资渠道。

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开展了岳阳汨罗江、益阳雪峰湖、湘阴洋沙湖-东湖、长沙宁乡金洲湖及自治州吉首洞河等五个国家湿地公园的

---

试点建设工作，新增湿地公园面积 25021 公顷。到 2009 年底，我省共建立国家湿地公园（试点）9 个，总面积 87434 公顷。

## **6.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09 年，湖南省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县永顺、桑植、慈利、安化、新邵等 5 县共完成岩溶地区治理面积 111.65 平方公里，完成建设投资 2241.75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00%；其中：中央资金 2000.00 万元、地方资金 241.75 万元。完成林业建设投资 1472.44 万元，占年度建设资金的 65.68%，完成林业治理任务 3441.9 公顷，占年度计划的 128.04%，其中，人工造林 929.9 公顷，封山育林 2512.0 公顷。

## **7.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

根据湖南省速生丰产林建设总体规划，2009 年下达建设任务 16 万公顷，其中：新建速生丰产林基地 8 万公顷、中幼林改培 8 万公顷。全省共计完成速生丰产林建设面积 15.05 万公顷，占计划任务的 94.1%；其中：新建速丰林基地 7.52 万公顷、中幼林改培 7.53 万公顷。完成建设投资 7.36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 5668.80 万元、地方配套 4876.50 万元、国内贷款 2000.00 万元、利用外资 1741.80 万元、自筹资金 43547.40 万元(主要为企业和造林大户投入)、其他资金 15717.50 万元。

### **（五）无节良材培育与优材更替工程**

根据“推进一项改革、守住两条底线、建设三大体系、做好四项工作”的林业发展基本思路，我省从 2009 年开始，开展了无节良材、

---

优材更替培育工作，下达了《关于认真做好无节良材和优材更替培育工作的通知》（湘林造〔2009〕4号）。2009~2011年,全省规划完成无节良材66667公顷，其中：新造林20000公顷、中幼林培管提质46667公顷。2009年完成20000公顷，2010年完成26667公顷，2011年完成20000公顷。2009~2011年，全省规划完成优材更替13333公顷，其中：2009年1333公顷、2010年6667公顷、2011年5333公顷。

2009年，我省颁布了《湖南省无节良材培育技术指南（试行）》、《湖南省无节良材培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和《湖南省优材更替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全省完成无节良材培育27400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5600公顷、幼林培育11800公顷。在浏阳、攸县、炎陵、湘阴、安乡、鼎城、洪江、桑植等8县市区实施了无节良材培育示范项目，完成示范面积2740.3公顷，占年度计划的227.7%。全省完成优材更替8000公顷，其中：新造3666公顷、幼林培育4334公顷。在省林业科学院、省森林植物园、省林繁中心、浏阳市、南岳区、苏仙区等6个单位实施优材更替示范项目，完成示范面积225.5公顷。

#### （六）生物质能源林建设

2009年湖南生物质能源林（光皮树）基地建设在道县、永顺、宁远、龙山、祁阳5个县实施，计划造林2000公顷，实际完成造林3870公顷，占年度计划任务的193.5%，面积核实率和质量合格率均为100%。

---

## 产业发展

### （一）林业产业总产值

2009 年，全年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9211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4430 万元，增长 29.98%。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产值 3283653 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35.65%；第二产业产值 4184928 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45.43%；第三产业产值 1742916 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18.92%。

### （二）产业结构及分析

2009 年，林业三次产业的产值结构由上年的 38.64：45.12：16.24 调整为 36.65：45.43：18.92。第一产业有所下降，第二、三产业比重略有上升。在林业产业总产值中，涉林产业的产值是主体，产值达 8664493 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 94.06%，非林产业 547004 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 5.94%。从林业的一、二、三次产业内部结构看，一、二、三产业的涉林与非林的比重分别为 94.63：5.37、95.77：4.23、88.89：11.11，林业第三产业的非林产业所占比重相对较大。

在林业的一、二、三次产业中，涉林龙头产业的带动作用十分明显。

**经济林种植与采集占林业第一产业产值的比重最大** 2009 年，在林业产业产值中，包括干鲜果品、茶、中药材及森林食品在内的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业的产值为 1131184 万元，占林业第一产业的 34.45%；其它依次是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业产值 761853 万元，占

---

23.20%；木材和竹材的采运业产值 577277 万元，占 17.58%；林业生产辅助服务业产值 290048 万元，占 8.83%；花卉种植业产值 281225 万元，占 8.56%；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业产值 65847 万元，占 2.01%。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成为林业第二产业的主要构成部分** 2009 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业产值 1975298 万元，占林业第二产业的 47.20%；其它依次是木、竹、苇浆造纸业产值 1094812 万元，占 26.16%；木、竹、藤家具制造业产值 304917 万元，占 7.28%；非木制林产品加工制造业 218101 万元，占 5.21%；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 120470 万元，占 2.88%；木制工艺品和木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81784 万元，占 1.95%。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为林业第三产业的支柱** 2009 年，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产值 1156373 万元，占林业第三产业的 66.35%；其它依次是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业产值 151909 万元，占 8.72%；林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产值 127651 万元，占 7.32%；林业生态服务业 113329 万元，占 6.50%。

以上三个龙头行业的产值分别占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为 34.45%、47.20%、66.35%，对林业产值的贡献突出。详见附表 2。

### **（三）经济林、竹及花卉产业**

2009 年，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为 4780442 吨，比上年增长 0.44%。其中水果产量 3759571 吨，比上年减少 3.00%；干果产量 123526 吨，增加 30.65%；林产饮料产品（干重）64266 吨，增加 7.80%；



---

林产调料产品(干重)4030吨,增加153.78%;森林食品(干重)146531吨,增加18.20%;木本药材132991吨,增加9.32%;木本油料436677吨,增加4.68%;林产工业原料112850吨,增加73.32%。详见附表4。

2009年,竹材产量为7343.33万根,比上年增加10.63%。其中:毛竹6943.04万根、篙竹400.29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94.55%和5.45%。村及村以下各级组织和农民个人生产的竹材产量为4976.22万根,占67.77%。详见附表10。

2009年,全省实有花卉种植面积2.59万公顷;切花切叶总产量2021.95万枝,盆栽植物总产量1814.12万盆,观赏类苗木总产量7780.57万株,各类草坪总产量453.06万平方米。花卉种植总产值28.12亿元。到2009年底,全省有花卉市场252个,花卉企业1098个(其中大中型企业189个),花农7.04万户,花卉从业人员27.87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65万人。控温温室面积22.49万平方米,日光温室面积35.05万平方米,大棚372.6万平方米。详见附表5。

#### (四) 木材生产及林产工业

2009年木材产量为546.12万立方米,较上年下降37.62%。锯材产量229.67万立方米,较上年下降6%。人造板产量持续增长,全年共生产人造板430.8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0.35%。生产木竹地板1183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18%;受地板原料产量减少的影响,实木和实木复合地板产量大幅下降。家具产业完成产值140亿元,开福家具、荣星家具等龙头企业发展势头良好。木竹制浆造纸141.52万吨,较上年增长22%,泰格林纸怀化骏泰浆纸公司投产后生产正常,集团

---

各种纸品产销两旺。生产松香等林化产品 2.69 万吨，较上年减少 3.9%。林药加工 5.22 万吨，较上年增长 32%，怀化、邵阳等地林药加工增长较快。森林食品加工 33.46 万吨，较上年增长 11.5%，其中茶油加工 14.09 万吨。

2009 年全省新认定了 89 家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并对 2007 年认定的 114 家省级龙头企业进行了运行监测，重新认定了 105 家，全省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总数达 194 家。2009 年，“金浩”茶油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使我省林业“中国驰名商标”数量上升到 5 家。有 30 家林业企业的产品获得“湖南名牌产品”称号，使我省林业“湖南名牌产品”总数达到 61 个。

#### **（五）森林公园建设及森林旅游**

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业快速发展，取得了突出成效，为湖南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和生态文化体系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2009 年，全省新建柘溪、凤凰山、天堂山、九龙江 4 个国家森林公园和长沙青竹湖、宁乡青羊湖、洪江嵩云山、麻阳西晃山、石门洛浦寺、沅江龙虎山、衡阳陈坪、新田福音山、永定区猪石头、岳阳天井山、临武西瑶等 11 个省级森林公园。通过争取政府投入、部门支持、公园自筹、招商引资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森林公园建设，构建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速发展的良好格局，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和旅游接待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吃、住、行、游、购、娱”相配套的旅游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永州千家峒、邵阳两江峡谷、郴州天鹅山、怀化中坡等一批国家森林公园建立了副县级的管理机

---

构。常德市对市直河伏、太阳山森林公园增加财政拨款 250 万元，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桃花源、花岩溪、夹山等国家森林公园的旅游专线公路均被作为城市重点工程予以大力扶持。怀化雪峰山、排牙山 2 个森林公园连续两年争取到国家通畅工程项目，完成了园内旅游主干道的全面硬化。郴州九龙江国家森林公园争取国家投资 1100 万元，建成了通往核心景区的三九旅游公路，启动了连接热水温泉景区的九小公路建设，伴随着武广高铁的运行，长沙、广州至公园的时间大幅缩短至 2-3 小时，成为两省交界处炙手可热的旅游景点。永州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引资 3000 万元，建设了连通各主要景点的游路、游道网络，改造了 2 处接待设施，完成了阳明山庄五星级酒店的主体工程，公园面貌焕然一新。岳阳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成功引进太子奶休闲旅游度假、世界碑林博物馆、森林迪斯尼游乐项目等一批优质工程，项目总投资额达 15.8 亿元，今年完成投入 2300 万元。

到 2009 年底，全省森林公园总数达到了 100 个，经营总面积 40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 40 个，省级 51 个，县（市、区）级 9 个。森林公园已经成为我省生态环境建设和自然保护事业的重要阵地。

2009 年，全省森林公园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1405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0.04 亿元，创社会产值 70 亿元，分别较去年增长 17.0%，14.7% 和 27.0%。

森林公园累计完成投资 6.69 亿元，其中政府投入 1.2 亿元，公园自筹（含借贷）1.06 亿元，引进外资 4.43 亿元。

## （六）国有林场经济效益

---

以效益为核心，努力提高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水平。一是狠抓加工增值。针对金融危机导致市场持续疲软的情况，全省国有林场及时改变经营思路，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业，努力开拓市场，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保持了经济平稳。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着力改革国有林场财务管理制度，普遍推行预决算报告制度，采取了场务公开、财务公开的办法。同时，广辟财源，节省开支，使国有林场管理成本同比降低了 9.7%。三是做好专用资金的管理。2009 年，国有林场提留育林基金与上年基本持平，各项专用基金做到了良性循环、规范管理，为解决国有林场的营林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 （七）国有森工企业

2009 年，我省森工企业 46 户，与上年相比，总数增加 1 户，其中：长沙市企业改制减少 2 户、湘西自治州企业停产减少 7 户、株洲市新增 4 户森工林场、岳阳市新增 6 户森工林场。亏损企业 32 户，比上年增加 3 户；亏损面 69.57%，较上年增加 5.13%。全省森工企业 2009 年末在册国有职工 8170 人，离退休职工 5745 人。全省森工企业实现总业务收入 11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9 万元，增幅 31.33%；其中：林业产品收入 9796 万元，占总业务收入 87.90%；其他收入 1349 万元，占总业务收入 12.10%。全年总销售利润 3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0 万元，增幅 13.66%，其中：林业产品销售利润 2323 万元，占总利润的 71.59%；其他利润 922 万元，占总利润的 28.41%。林业产品收入与利润完全依靠种植业及种养殖业初加工产品，其中木材产量为 13.81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31.60%，木材销售收入 8623 万元，较

---

上年增长 39.26%，实现销售利润 22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72%。

全省森工企业资产总额为 455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5%，其中：流动资产 131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5%；负债总额 504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5%，其中：流动负债 349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2%；所有者权益为-49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3 万元。资产和负债总体增减幅度不大，因资本公积增加近千万元，与新增亏损相抵后，所有者权益仍有所增加。截止 2009 年末，全省森工企业累计未弥补亏损 8889 万元，比去年增加 293 万元，增长 3.41%。拖欠在职人员工资 1848 万元，涉及职工 1838 人；拖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 234 万元，涉及离退休人员 1093 人。

省、市、县属国有森工企业改制继续推行。我省首次将国有森工林场（采育场）纳入到危旧房改造与林区公路网点布设范围，及时编制并上报了《湖南省森工林场危旧房改造建设方案》，涉及森工林场职工 4191 户，危旧房屋面积 13.95 万平方米；积极争取将森工林场林区公路纳入全国农村公路补充调查范围，组织并指导森工林场配合线路勘察，有 29 个森工林场（采育场）113 个分场（工区）纳入林区公路总里程 213.38 公里。

---

## 生态文化

### （一）生态文化基地

全省不断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把森林公园作为林业面向社会、联系社会、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窗口来建设，使森林公园成为普及生态知识、增强生态意识、树立生态道德、弘扬生态文明的主要阵地，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繁荣的林业生态文化体系作出贡献。

2009年，继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之后，天际岭国家森林公园被国家林业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授予“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以此为契机，我省启动实施了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天门山和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景观与生态文化资源保护”项目以及一批省级生态文化建设项目，树立典型，加强示范带动。通过深入挖掘森林文化、花文化、竹文化、茶文化、宗教文化、湿地文化等文化内涵，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森林公园生态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省新建了一批游人中心、宣教馆、动植物标本馆、竹文化馆等生态文化设施，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生态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开发了一批游客喜爱的富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从而进一步丰富了森林生态文化内涵，培育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先进生态文化理念。森林公园在生态文化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日益凸显，同时通过森林文化、生态文化和休闲文化有机结合，也促进了森林旅游发展。

---

## （二）生态文化传播

**媒体传播** 2009年，省林业厅与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了“2009中国湖南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暨湖南省首届生态文化节”，在红网传媒上滚动宣传达2个月之久，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与省政府新闻办通力合作，策划组织了在浏阳大围山森林公园召开以“生态建设与两型社会”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这也是省政府新闻办首次在户外召开新闻发布会。22家主流媒体参与新闻发布，人民日报、中国绿色时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红网等媒体在重要版面的显著位置和黄金时间刊（播）发了新闻发布会的新闻稿件。同时，制作了《油茶香飘芙蓉国》电视专题片，并送中国绿色网播出，参与国家林业局组织的专项评选活动。

**节日庆典** 2009年，省林业厅组织长沙天际岭、宜章莽山、双牌阳明山、浏阳大围山等4个国家森林公园举办了湖南省首届杜鹃花生态旅游节，使更多的群众走进森林公园，去品味深厚的生态文化内涵。九疑山国家森林公园成功举行了省祭舜帝大典，“祭祖文化”、“寻根文化”方兴未艾。主题鲜明的节庆活动，拓宽了生态文化的传播途径，将弘扬生态文化寓于具体活动之中，进一步拓展了生态文化的传播空间。

此外，我省的一批城郊型、城市型森林公园，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生态文化优势，在免收门票、管理难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挥窗口作用和生态公益性职能，接待数百万计城市居民进行生态休闲，为传播生态文化作出了突出贡献。

---

# 林业投资

## （一）资金来源

2009年，全省林业系统实际到位各类建设资金403439万元，与上年比增长了62.89%。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286376万元，与上年比增长了39.56%，占年内实际到位林业建设资金总额的70.98%，国家预算内资金的投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 1. 国家预算内资金

国家预算内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基建资金、国债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国家预算内资金。2009年，国家预算内资金286376万元，比上年增长了39.56%。其中：国家预算内基建资金17266万元，比上年减少1.51%；国债资金49097万元，比上年增长13.02%；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2214万元，比上年增长49.23%。

### 2. 林业利用外资

2009年，实际利用外资（到位）380万元，比上年增长48.44%，均为无偿援助。

### 3. 自筹与其它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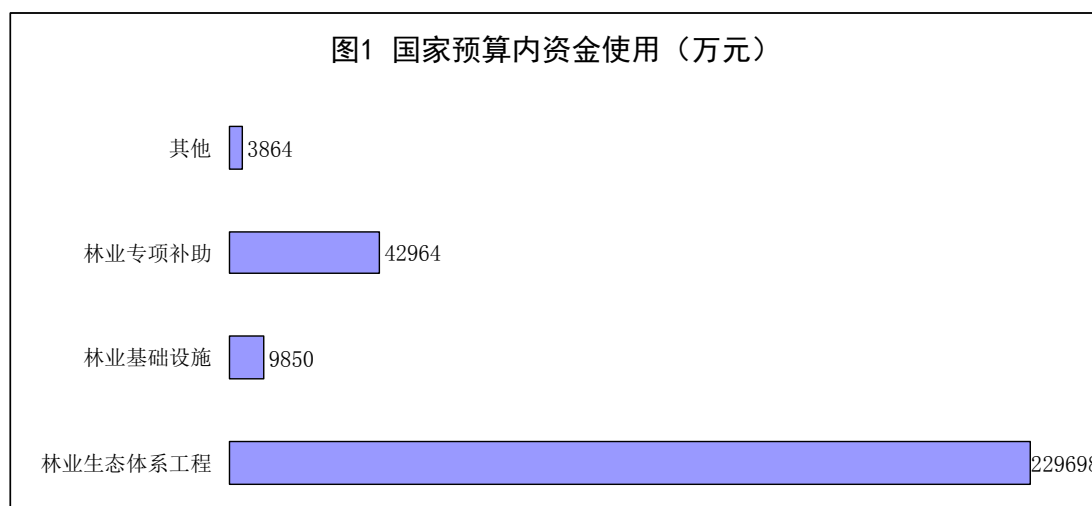
2009年，实际到位自筹资金59049万元，比上年增长609.72%，占年内实际到位林业建设资金总额的14.64%；其它资金57634万元，比上年增长70.05%，占年内实际到位林业建设资金总额的14.29%。

## （二）资金使用

### 1. 国家预算内资金投向



2009 年，国家预算内资金主要以工程资金形式注入林业，以林业生态体系工程建设为主要投入对象。其中林业生态体系工程 229698 万元，占国家预算内资金的 80.21%（主要为退耕还林工程、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工程、林业血防工程抑螺防病林项目和其他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工程）；林业基础设施 9850 万元，占 3.44%（主要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其他林业基础设施）；林业专项补助 42964 万元，占 15.00%（主要为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集体林改工作经费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其他 3864 万元，占 1.35%（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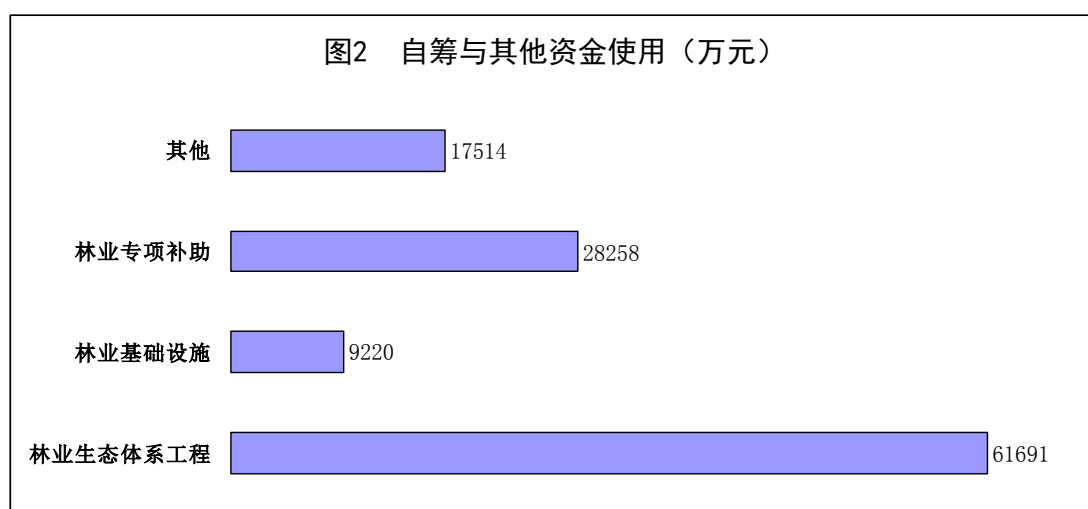
## 2. 林业利用外资投向

2009 年，林业利用外资 380 万元，利用外资的方式全部为无偿援助，利用外资的项目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

## 3. 自筹与其他资金

2009 年，自筹与其他资金同样是以林业生态体系工程建设为主要投入对象。其中林业生态体系工程 61691 万元，占国家预算内资金的 52.87%（主要为退耕还林工程、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工程、野

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和其他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工程)；林业基础设施 9220 万元，占 7.9%（主要为森林防火和其他林业基础设施）；林业专项补助 28258 万元，占 24.22%（主要为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集体林改工作经费、林业救灾补助资金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其他 17514 万元，占 15.01%（图 2）。



### （三）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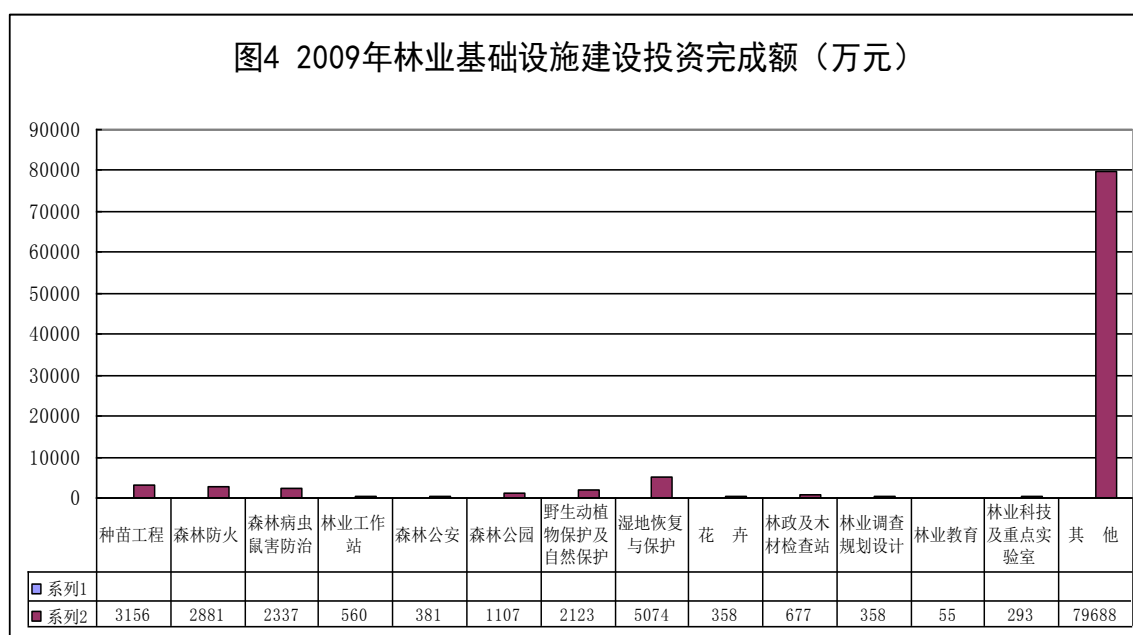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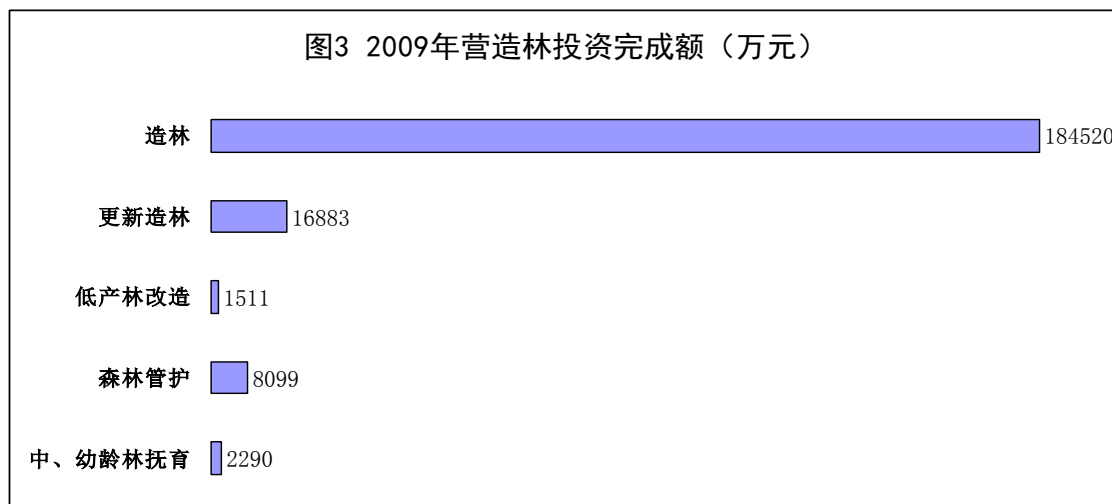
#### 1. 投资规模

2009 年，全部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3123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17%，其中营林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2351 万元，森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 万元，二者全部为基本建设投资。

#### 2. 投资重点

2009 年，林业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营造林和基础设施建设，共完成投资 3123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17%。其中用于造林、更新、森林管护、中、幼龄林抚育的资金为 2133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86%，占全部营林建设投资的 68.29%（图 3）；用于种苗、森林防火、森林

病虫鼠害防治、森林公安等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为 990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62%，占全部营林建设投资的 31.71%（图 4）。



---

## 支持与保障

### （一）森林资源管理

**木材检查站建设** 2009年,省人民政府批复了靖州县和攸县等5个木材检查站(点)的增设和移址,实施了12个国家一级木材检查站项目,下拨建设资金240万元。在去年16个试点县基础上,增加了38个重点林区县木材运输巡查试点,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了以固定为主、流动巡查为辅的木材检查机制。完成了365个木材检查站、3320名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工作,有力地提升了林业执法形象和基层执法权威。到2009年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365个,木材运输巡查大队54个,木材运输检查人员3386人。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2009年,我省实施“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程”,并纳入省政府为民所办实事之一,890万立方米商品材采伐指标,通过五级(省、市、县、乡、村)层层公示,全部分解下达到31.6万有林权的森林经营者手中,顺利实现了商品材采伐指标入村到户率100%、公示率100%的目标,确保了广大林农林木处置权、收益权的落实,基本解决了林农林木“采伐难”的问题。全省共下达商品材生产计划采伐量1460万立方米,其中实际发证采伐量692.76万立方米,不到计划量的50%,比上年下降了60%。同时,靖州县、洪江市、华容县纳入全国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靖州县建立起了采伐指标自下而上申报排序打分的分配机制,洪江市对林地按功能分区规划、实施分类采伐管理,华容县在非林业用地林木采伐管理上取得积

---

极进展。国家林业局组织对我省蓝山县、安化县 2008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核查，认定没有超限额和超计划采伐。2009 年，全省有林地面积净增 13.47 万公顷，达到 988.1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增加 0.57%，达到 56.43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 1762 万立方米，达到 3.838 亿立方米，毛竹立竹株数达到 17.13 亿株，超额完成了森林资源的增长目标。

**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 2009 年，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年审被纳入我省行政审批年检项目清理范围，通过努力争取，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年审得到了绝大多数论证专家和社会民众的支持，木材经营加工管理的地位得到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年审项目得以保留。同时，从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加强了新建耗材 5 万立方米以上木竹加工项目的审核把关，依法对 17179 家木竹经营加工许可单位进行年审，年审合格 16743 家。查处违章木竹 22.53 万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154 万元。全省评选出 20 家省级木竹经营加工诚信单位，木材流通和加工利用管理更加规范。

**森林资源监测** 一是完成了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湖南省第六次复查工作，开展了 6615 个固定样地、53128 个遥感样地等 10 项调查。国家林业局以“三个前所未有”高度评价了我省连清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一是领导空前重视，二是资金空前支持，三是工作质量全优。二是不断完善森林资源监测手段，实时掌握森林资源和生态效益状况。2009 年，投入资金 300 余万，完善了 122 个县（市、区）森林资源数据库建设，不断强化现代信息手段，提升了森林资源综合监测

---

能力。在科学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历史上首份《湖南省森林现状和生态效益综合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该《报告》表明，2009年全省森林储碳、放氧、储能、蓄水、保土保肥等主要森林生态功能效益总值为8140.34亿元，比上年度增加了352.86亿元。为此，省人民政府首次举办露天新闻发布会，在美丽如画的浏阳大围山对外公布我省森林生态建设的成绩，成功地将湖南生态优势向公众量化反映，扩大了林业部门的影响力。

**林地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林地林权工作，下发了《湖南省林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参与起草《林改政策问答》的小册子，加强林改政策咨询与服务。向国家林业局申报印制全国统一式样林权证260万本，向相关县市区分发林权证200多万本。为全省林权发证完成现场核实面积0.1亿公顷，核发林权证586.67万公顷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物质保障。

2009年，全省办理各类征占用林地项目1502个，征占用林地面积9447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6.38亿元。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湖南省2009年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考核责任状的要求，及时完成14条高速公路、2条铁路、3座水电站建设项目的征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为此，省林业厅被省政府授予“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先进单位”。同时，省厅组织开展了对10个市州的14个工业园和开发区建设征占用林地情况的清理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对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管，结合清查工作和“雷霆一号”行动，全省共办理征占用林地行政案件450多起，督促建设单位办理征占用林

---

地手续项目 100 多个，补缴植被恢复费 3800 多万元，行政处罚 320 多项，行政罚款 650 多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全省林地管理秩序。

## **（二）林业种苗**

### **1. 种苗生产**

**林业种苗工程投资** 2009 年，国家下达湖南种苗工程投资计划 4088 万元，是上年的 6.6 倍。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2557 万元，是上年的 5.5 倍；地方配套 1531 万元，是上年的 10 倍，建设种苗项目 19 个。在上述 19 个工程项目中，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14 个，投资 2709 万元，占资金总计划的 66.27%；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建设 3 个，投资 836 万元，占资金总计划的 20.45%；林木种苗基础设施项目 2 个，投资 543 万元，占资金总计划的 13.28%。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生产** 2009 年，全省新育主要造林树种苗木 1600 公顷，用种 9.89 万公斤，其中杉木、马尾松、湿地松三大用材林树种用种 41988 公斤，占总用种量的 42.4%。产合格苗 7.4 亿株，其中，杉木、马尾松、湿地松三大树种产苗 4.7 亿株，占总产苗量的 63.5%。

### **2. 油茶种苗繁育**

2009 年是油茶产业发展的启动年，为确保油茶产业发展用上优质苗、放心苗，我省对油茶育苗采取了“四定三清楚”的方式，“四定”即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调剂，“三清楚”即品种清楚、来源清楚、去向清楚。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65 个定点育苗基地培育油茶良种嫁接苗 1.1 亿株，保存苗木 8700 万株，上容器

---

苗 4700 万株，可满足造林 15 万公顷以上。为确保苗木质量，力把了“三关”：一是**规范管理，严把了市场准入关**。为防范油茶育苗一哄而上、以劣充优、扰乱市场等行为的发生，各地在严格执行《湖南省油茶采穗圃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油茶苗木质量管理办法》的同时，采取得力举措，强化了油茶育苗的“准入制度”。二是**强力监管，严把了生产质量关**。为科学指导油茶种苗生产，全省上下大力开展了油茶种苗生产实用技术培训，全省培训嫁接工超 6000 人次，为油茶产业的发展储备了人才资源；强化了油茶种苗生产的日常监管。在穗条生产和芽苗砧嫁接期间，省、市、县种苗管理机构均按属地原则进行了现场监管。三是**疏堵结合，严把种苗使用关**。为确保全省油茶产业发展用上优质苗，省厅在湖南林业政务网、湖南种苗网、《湖南林业》杂志上开辟专栏对有关油茶种苗法规进行了深入宣传，将全省 65 个定点育苗单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在《中国绿色时报》、《湖南日报》等省级以上新闻媒体通过发布种苗信息、良种审定公告、答记者问等形式进一步宣传贯彻《种子法》。为防范劣质苗木流向省内、外市场，省厅采取了“疏堵结合”的办法，一方面，把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种苗行为纳入到了林业公安“雷霆一号”专项行动打击范围，极大地震慑了违法行为，尽力压缩非良种苗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呼吁兄弟省市通过正当渠道到我省购买优质种苗，尽量堵住下游销售通道。

### 3. 种苗工程



---

## **6 个良种基地晋升“国家级”，2 个种质资源库获“国字号”称号。**

会同、靖县、攸县杉木种子园，城步马尾松种子园，汨罗桃林林场湿地松种子园和浏阳市杂交油茶种子园等 6 个良种基地被命名为“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全国 131 个），省林业科学院油茶种质资源库、泰格林纸集团杨树种质资源库（全国 13 个）分别被命名为“国家级”油茶种质资源库和“国家级”杨树种质资源库。“国字号”桂冠的争取，不仅为后续种苗工程的上马赢得了先机，而且为争取国家林木良种补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林木种苗工程立项申请。**2009 年，我省抓住国家启动 4 万个亿拉动内需的机遇，根据国家种苗工程建设方针，编制并上报了《湖南省油茶良种采穗圃》、《桃江油茶采穗圃》、《浏阳市国家油茶良种基地改扩建》、《郴州市油茶采穗圃》等 15 个工程项目，申请中央投资 3000 万元。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批复。**2009 年，我省 12 个项目（湖南省油茶良种采穗圃、桃江油茶采穗圃、浏阳市国家油茶良种基地改扩建、郴州市油茶采穗圃、张家界油茶采穗圃、常宁市油茶良种基地、湖南省油茶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宁远县油茶良种基地、芷江县油茶采穗圃、攸县林科所三代种子园、城步县国家级马尾松良种基地二代种子园、汨罗市湿地松二代种子园）得到了批复，批复面积 328.5 公顷(其中油茶种苗工程 197.4 公顷，其他 131.1 公顷)，批复中央投资资金 2196 万元。

**种苗工程下达投资建设项目。**2009 年，国家下达种苗工程项目

---

有浏阳市林木种苗管理中心国家油茶良种基地、醴陵市苗圃油茶采穗圃、常宁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油茶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杉木二代种子园、常德市林科所“铁城一号”采穗圃、益阳市种苗站珍稀乡土树种种质资源保存库、赫山林科所油茶优良无性系采穗圃、桃江县桃花江国有林场油茶采穗圃、祁阳县林业局油茶采穗圃、宁远县国有苗圃油茶良种繁育基地、江华采育场马尾松二代种子园、苏仙区国有苗圃油茶采穗圃、芷江县国有苗圃油茶采穗圃、永定区国有苗圃油茶采穗圃、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油茶种质资源保存库、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光皮树良种基地、湖南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油茶采穗圃、常宁市湿地松二代种子园、中国杜鹃属植物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国家下达湖南种苗工程投资计划 408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2557 万元、地方配套 1531 万元。

**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林木种苗工程建设成效，着重抓了三项工作：一是抓“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建设管理，组织 6 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称号的基地技术负责人赴杭州参加了场圃总站与国家林业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联合举办的南方片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技术管理培训班，编制了 2009~2015 年发展规划；二是抓工程管理技术培训，举办了新上种苗工程业务培训班，对 17 个新上项目的法人、财务等人员进行了工程、财务及生产经验档案知识的培训；三是抓到期种苗工程的竣工验收，完成了湖南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湖南省良种繁育中心等 10 个种苗工程项目的验收，益阳市中心苗圃、张家界桑植县苗圃等一批遗留问题得

---

到了妥善解决，使到期完工项目验收率达到了 90.6%。

#### 4.国有苗圃

至 2009 年底，全省国有苗圃 97 个，经营总面积 4151.9 公顷，其中：可育苗面积 911.8 公顷，为经营总面积的 21.96%；林地面积 2795.8 公顷，占总面积的 67.34%；其它 444.3 公顷，占 10.70%。2009 年，有正常经营活动的苗圃为 66 个，另有 31 个苗圃因经营状况较差或正在改制中，停止了经营业务。66 个生产正常苗圃总收入为 2658.80 万元，支出 2336.90 万元，赢利 321.90 万元，负债 9735.10 万元。国有苗圃总体生产能力不高，平均每个苗圃产值不到 40 万元，盈利不到 5 万元，其它生产不正常苗圃的生产困难更大。国有苗圃长期负债严重，盈利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在逐年减弱，国有苗圃改革、脱贫致富工作任重道远。

#### （三）森林防火

**基本情况** 2009 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2173 次（其中一般火灾 878 次、较大火灾 1289 次、重大火灾 6 次），受害森林面积 10109.9 公顷，损失成林蓄积 248925.2 立方米、幼林 658.1 万株，伤亡人员 20 人（其中 8 人死亡、重伤 10 人、轻伤 2 人）。森林火灾发生率为 21.99 次/10 万公顷，控制率 4.65 公顷/次，受害率 1.023%，火案查处率 89.69%。首次在清明节和五一节期间实现了森林“零火情”，确保了国庆（中秋）期间林区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与上年相比，火灾次数、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别下降 57%、43.2%和 61.5%。

**火灾分布** 春季农事用火高峰期的森林火灾突出。春季森林防火

---

期(1~4月),全省发生森林火灾1660次,占全年火灾总数的76.4%。其中:1月发生火灾264次,2月发生1055次,3月发生202次,4月发生139次。火灾多发地区为邵阳、郴州、永州、益阳四市,分别发生481次、254次、193次和191次。受害面积较多的地区是怀化、永州、邵阳、郴州四市,分别为1951.2公顷、1756.1公顷、1697.7公顷和1078.4公顷。2月、3月和11月,怀化、邵阳、株洲、长沙、永州、常德六市相继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火源分析** 全省共查明火源次数2047次,火案查明率为94.2%。其中:生产性火源1378次,占67.3%;非生产性火源638次,占31.17%;故意放火3次、外市县烧入26次、雷击火和其它自然火各1次。生产性火源中,烧荒烧碳、烧田坎引发火灾1039起,占已查明火源的50.76%;造林炼山跑火引发153起,占7.47%。非生产性火源中,上坟烧纸引发火灾171起,野外吸烟引发105起,小孩玩火、痴呆弄火引发90起。

**落实森林防火双向责任制** 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省政府兑现了2007-2008年责任制奖金,与各市州政府签订了2009-2010年森林防火双向责任书,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省政府首次将森林防火纳入决策督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09年省政府督查活动安排》(湘政办函[2009]41号),将森林防火作为2009年决策督查活动重要内容,明确了森林防火工作督查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督查内容,确保森林防火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森林防火宣传首次列入党委宣传内容** 省委宣传部、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联合印发了《湖南省 2009 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确定 4 月为全省森林防火宣传月，要求全方位宣传新《森林防火条例》，做到电台有声音、电视有影像、报刊杂志有专栏、林区乡村有标语、交通路口有碑牌，重点地区鸣锣警火、宣传车流动宣传，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舆论氛围。按照该方案，全省上下各级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改变了以往林业部门独自宣传、单兵作战的状况。省林业厅、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湖南林业网、森林防火网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学习〈森林防火条例〉暨森林防火知识竞赛试卷》，以市州为单位组织社会公众特别是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参与网上答题竞赛。

**修订完善《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09]80 号）。《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修订，主要对火情报告制度、分级响应标准和预案启动程序以及后期处置等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规范，更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法律效力更强，约束力更大，分发范围更广。

####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09 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 37.67 万公顷，发生率为 3.9%，防治面积 17.00 万公顷，防治率 45%，与上年发生面积相比上升 97%。其中虫害发生面积 36.33 万公顷，比上年上升 94%；病害发生面积 0.55 万公顷，比上年上升近 3 倍；外来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0.59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了 36%；鼠害 0.03 万公顷，较上年大幅下降；

---

其它有害生物发生 0.17 万公顷。有害生物成灾面积 3.67 万公顷，成灾率为 3.8%，无公害防治率 67%，种苗产地检疫率 98%，测报准确率 78%，松材线虫普查率 100%。至 2009 年底，全省有各级森防机构 128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4 个、县级 113 个，在岗专职森林植物检疫员 642 人，兼职检疫员 1107 人。

**宣传贯彻《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将2009年确定为《条例》宣传年，通过各种形势开展了宣传工作。经统计，全省召开宣传会议200余次，在电视报纸发布宣传新闻193条；张挂横幅标语8854条；发放宣传资料13万份；出动宣传车辆2151台次；培训人员1万多人；接受群众咨询8646次。38个县（市、区）配备了检疫执法车，举办了隆重的发车仪式，湖南经视、湖南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

**突出抓好松材线虫病重大疫情防控** 为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制，2009年国家与省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书》，省人民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了《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书》，各市州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书》。省人民政府还专题召开了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会议。会上，省林业厅与全省各疫点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松材线虫病除治目标责任书》。同时，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召开了“省直单位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协调会”，组织督查组，对岳阳、益阳、张家界三市政府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为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风险，全省采

---

用地面、飞机和生物防治方法对传媒昆虫松褐天牛开展防治1.33万公顷，其中飞机防治面积1.03万公顷。2009年春季和秋冬季全省开展了两次松材线虫病普查。全省枯死松树达到了455672株，未发现新的疫点。全省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比上年下降41.9%，各疫点县全面完成择伐松木18458株，皆伐268.3公顷的除治任务。

**重点抓好松梢螟等重大生物灾害防灾控灾** 2009年，松类蛀梢害虫在我省大面积暴发，达17.33万公顷。经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指挥长徐明华副省长批准，湖南省首次启动《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Ⅱ级响应。省林业厅组织召开了电视电话会，部署落实林业生物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各项工作；组织有关专家进入发生区实地调查、现场商讨防控对策，指导全省防治工作。全省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市州积极响应，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省防治松蛀梢害虫面积达到6.67余万公顷，使当年松蛀梢害虫灾害得到有效控制。2009年省森防总站与省气象中心合作，在《湖南卫视》天气预报节目中联合发布三期六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预警信息；以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了四期森防简报。

**突出抓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达标建设** 根据国家林业局要求，我省将2009年确定为《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建设达标年。年初下发了《关于开展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达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各中心测报点按照要求进行标准站建设，以促进全省中心测报点的工作迈上新台阶，达到国家林业局的要求。年底对全省40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进行了达标检查，达标检查结果除1个测报点基本达标外，其余39个

---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全部达标。达标建设有力地推进了全省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的开展，提高了40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的测报能力。

**依托项目加强森防体系建设** 我省《张家界松材线虫病预防体系建设工程》和《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共批复资金约1.1亿元。2009年，两个项目到位中央资金3720万元。两个项目建设可完成新建检疫检查站29个，修建和完善检疫检查站50个，新建14个市级检疫实验室及部分县级实验室，新建14个除害处理场，建立了5个检测中心，1个应急救灾指挥中心，2个地面应急救灾中心，2个地面应急救灾点，13个物资储备库，1个应急救灾技术保障中心，恢复、重建野外固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5000个，恢复省级森林植物检疫隔离试种苗圃1个，建设省级应急救灾储备库1个，恢复重建航空护林机场9个，新农药试验基地1个。依托项目建设，开展国外和国内技术培训，加强全省科技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除以上两个已下发资金项目外，我省又上报国家林业局7个项目，有5个项目，国家投资4000多万元已得到批复。通过森防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全省预测预报、检疫御灾、防治救灾、支撑保障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能力。

**开展了有害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探索** 为适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要求，今年开始了有害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重点扶持了以省林业科学院森保所为主体的湖南省兴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为全省森防社会化服务树立典型。该公司2009年防治松褐天牛面积0.17万公顷，生产赤眼蜂数量达到0.83万公顷面积的防治需求。同



---

时，对雪峰山森防服务公司、湘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机构进行了支持。有害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的探索，为新形势下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了发展方向。

**进行了预测预报数字化建设试验** 今年我省进一步实施了航空电子勾绘试验，通过试验，理顺了航空电子勾绘技术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规程，发表科技文章一篇。为建立地面数字化预测预报体系，结合测土配方网络数据平台建设，进行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应用PDA进行信息采集技术开发。2009年制定了PDA应用技术方案、数据库结构、软件开发和初步应用测试，目前已完成系统框架结构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及数据平台的搭建。航空勾绘测试和地面PDA应用测试工作的开展，为今后全省建立完善的数字化监测预报网络体系打下了良好基础。

#### **（五）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2009年，我省建立健全了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队伍和制度，初步形成了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网络体系。全省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52个，包括12个国家站和40个省站。成立了专门监测队伍，制定了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配备了监测设备。

加大了培训和检查督导的力度。组织70多人参加了国家和省举办的监测技术培训班，先后派出3个督导组分别对长沙、张家界、常德、益阳、永州、衡阳和株洲等7个市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进行了督查。

---

提高了监测上报率与应急响应时效。全省监测信息上报率 81.67%，比上年提高了 27.71 个百分点。

## （六）林业科技

**林业科学技术研究** 2009 年，全省共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在研科技项目 200 多项，建立试验示范基地 100 多处，试验示范面积达 2 万多公顷，获得新品种、新技术 30 多项（个）。科研工作主要在油茶良种选育、丰产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短周期工业用原料材林新品种选育与丰产林培育技术，珍稀乡土树种迁地保护、繁殖和应用技术，森林生态环境，生物质能源，林产工业加工，野生动物保护等研究领域取得新进展。

**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在加强现有机构（基地、点）建设的同时，新建了湖南省洞庭湖湿地生态定位研究站、湖南省林业血防工程建设效益监测站、亚欧水资源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湖南省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育重点实验室，并争取到了湖南省洞庭湖湿地生态定位研究站晋升为国家林业局研究站、湖南省林业血防林工程建设效益监测站晋升为中国林科院林业血防林工程技术中心湖南分中心。

同时，合理调整林业科技格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在重点建好省林业科学院、省森林植物园的基础上，对市（州）林科所也进行整合。对具有区域优势和专业特色的岳阳、湘潭和郴州 3 市林科所，经考察，批准成立了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岳阳分院、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湘潭分院和湖南省森林植物园岭南分园。

---

**林业科技成果** 围绕林业建设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科技攻关，取得了一批成果。全年共完成了 16 项科技成果的鉴定（验收）；组织申报 2009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 12 项，获奖 6 项，其中省林业科学院“油茶雄性不育杂交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和示范”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为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研发力度，组建了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林业科研单位走向市场作出了表率。

**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全省已建成县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机构 123 个，其中省级机构 1 个，市州级机构 14 个，其中独立设置 10 个，混合设置 4 个；县级机构 108 个，其中独立设置 63 个，混合设置 43 个，属于其他形式的有 3 个。县以上推广机构共有编制 903 名，实有在岗人员 983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9 人，中级职称 402 人，初级职称 423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868 人，农林类学历 610 人。推广机构人员经费全额拨款的 102 个，差额拨款的 15 个，自收自支的 6 个。

2009 年，湘阴、君山、桃源、望城、炎陵、常宁、保靖县（市、区）林业科技推广站列入国家林业局重点县推广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国家林业局投入资金 80 万元。各地按计划通过政府采购配备了土壤成分分析仪、手持 GPS、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激光打印机、传真机、投影仪、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复印机等仪器设备。编制上报了 2010 年度 15 个县市科技推广站建设方案及 2010-2012 年全省科技推广站建设方案。

**科技成果推广** 2009 年，全省实施各类推广项目 120 多项次，

---

营建推广示范林 1816 公顷，辐射推广面积 15173 公顷。投入推广专项经费 1878 万元以上，其中争取国家各类科技推广经费 1213 万元；省级安排推广资金 200 万元；各市县投入科技推广资金 465 万元以上。国家林业局批准我省桃源、祁阳、汨罗三县（市）为国家级林业科技示范县（市）。

承担实施国家林业科技重点推广项目 10 项。《油茶高产新品种区试示范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在溆浦县、衡南县、道县、湘潭县、赫山区各营造油茶高产新品种区试示范林 66.7 公顷，共计 333.5 公顷。

《杉木、马尾松、湿地松大径材培育及木材密实化技术推广》共建立示范林 200 公顷，其中会同县杉木大径材培育 66.6 公顷，浏阳市、澧县、攸县湿地松大径材培育 80 公顷，宁乡县马尾松大径材培育 53.3 公顷；省林业科学院林产工业中试基地年加工生产速生材密实化防腐材 1500 立方米，速生材密实化改性材 500 立方米。《毛竹定向培育技术及去内节破竹机推广应用》建设毛竹定向培育技术推广示范林面积 133.3 公顷，其中炎陵、桃江、资兴、桃源县（市）各 33.3 公顷。在湖南恒盾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推广应用去内节破竹机 5 台以上，提高竹材加工效率 20% 以上。《天敌昆虫防治松材线虫病技术推广》，在张家界森林公园、慈利、南岳、韶山风景区推广赤眼蜂、肿腿蜂、花绒寄甲等天敌昆虫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 5300 多公顷，重点保护名树古木 1000 株，设立诱木 1000 株，举办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培训班，培训 800 人次。《龙脑樟等四种经济林树种区试与推广》，在张家界市建设蓝浆果（蓝莓）引种繁殖及早实丰产无公害栽培丰产基地 30 公顷，

---

育苗基地 5 公顷。在祁东县建设中秋酥脆枣育苗基地 10 公顷，新品种栽培应用技术推广示范林 30 公顷。在鹤城区建立龙脑樟育苗基地 10 公顷，建立原料林示范基地 40 公顷。在怀化市林科所建立大花红山茶苗木繁育基地 2 公顷、示范林 6 公顷。《沉水樟、棱角山矾、耐寒邓恩桉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共建设优良速生树种丰产栽培技术推广示范林 133.3 公顷，其中在嘉禾县营造桉树推广示范林 73.3 公顷，望城县营造沉水樟推广示范林 30 公顷，邵东县营造棱角山矾推广示范林 30 公顷。《豪猪规模养殖关键技术推广》在长沙市岳麓区建立示范性豪猪规模养殖场 2 个，年繁殖豪猪 1000 只。《油茶优良无性系快繁技术推广示范》，在湖南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建设油茶优良无性系苗木培育基地 2 公顷，轻型基质营养杯生产线一条，生产营养杯优质油茶苗 100 万株；在湖南省林业科学院育苗基地建设油茶优良无性系苗木培育基地 2 公顷，生产营养杯优质油茶苗 100 万株。《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推广》，在衡山县、常宁市建立油茶低产林改造示范林 110 公顷，其中衡山县 30 公顷，常宁市 80 公顷。《油茶籽油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在永州市零陵区建设 1 万吨/年油茶籽油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生产线。

承担实施国家外专局项目 2 项。《耐寒桉树良种基地建设及造林丰产技术示范》在嘉禾、韶山、双峰、邵东、娄底等地建立丰产示范林 60 多公顷。《邓恩桉遗传改良与人工杂交育种的开发利用》为引智项目，邀请了澳大利亚著名桉树育种专家 Brad Potts 教授来湘进行为期一周的合作交流，制定有关桉树育种改良方案。

---

在全省 15 个县市开展台湾桫欏木、桉树示范，营造示范林 174 公顷；开展椿叶花椒、油茶优良品种、杨树转基因品种、优良乡土树种等推广项目的实施。结合推广项目，在 15 个县进行了测土配方专用肥示范，共用林业专用肥 89 吨。

实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工程。2009 年，我省启动了 20 个县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在 20 个县共确定 80 个村 700 个示范户，建立各类林业科技示范林 3120 多公顷，推广应用杉木、马尾松、毛竹、油茶、名优花卉等先进实用林业技术成果 30 多项；举办各类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90 期，参加培训 2550 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123700 份；建立村级图书阅览室 23 个。

实施科技服务林改行动。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科技服务林改座谈会精神和《国家林业局“科技服务林改”行动方案》，召开了全省林业科技服务林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制定下发了《湖南省林业科技服务林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科技服务林改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与创业行动。贯彻落实科技部、国家林业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全面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全省计划五年内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 300 名。2009 年，按照国家林业局的统一要求，我省已确定上报了 64 名国家级林业科技特派员，并且颁发了科技特派员证书。

扎实开展技术培训普及工作。按照我省提出的“测土配方、无节良材、优材更替、创新品牌”的 16 字方针，结合林业科技示范行动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全省推广系统积极开展各种不同形式科技培训和

---

送科技下乡活动。各级共举办各类应用技术培训班 759 期，培训人员 12.56 万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 415 次，现场咨询 31 万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45.8 万份。我省承办了国家林业局举办的油茶技术培训班，各市州分管局长、推广站长、营林科长和油茶重点示范县及油茶加工企业的有关技术人员共计 140 人参加培训。举办油茶、毛竹等技术培训班 2 期，培训市县林业技术人员 200 多人次。通过理论授课和现场操作示范，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组织编写了《湖南林业技术推广资料》，汇聚马尾松、杉木、杨树、毛竹、油茶等速生用材林、经济林良种及优良乡土树种培育等 30 项技术。编写、制作了《油茶实用技术培训教材及光盘》。

**林业标准化建设** 共组织申报国家、省地方标准制（修）定、标准化示范项目 27 项，获准立项 20 项，完成 7 项，余下的正在执行。其中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批准建立了首个“国家油茶标准化示范区”。省政府批准设立了“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建设加强，全年共完成了 60 台套检测仪器的计量检定和 320 批次产品检测，申报专利 1 项。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首次代表国家林业局圆满完成了对浙江、湖北、安徽、贵州、重庆、广西 6 省苗木质量的监督抽查任务，共检查 60 个县 80 个单位 37 个树种 182 苗批；同时完成了湖南省统一调剂的主要造林树种种子质量抽检任务，顺利通过 3 年 1 次的计量认证复查。

---

**知识产权保护及森林认证** 我省加强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的宣传、贯彻、落实。积极开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组织申报了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及已知品种数据库项目；组织开展了油茶、能源型植物新品种选育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时，结合项目管理大力支持专利申请工作。今年我省林业科研单位共申报专利 4 项，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继续开展了森林认证试点工作。

**测土配方工作** 我省完成了在局域网上建立“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信息系统”的工作，该系统覆盖了全省各类林地 470 万个小班，输入了与林木测土配方有直接关联的土壤、气候因子 5000 多万个，以及每个小班适宜种植的主要造林树种和简单易操作的栽培技术，并挑选了一批专家作为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信息系统首批网上咨询专家。通过专家评审和试运行，情况良好，超额完成了省政府对该项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规定的指标任务。

### **（七）林业教育与人才管理**

**院校教育** 2009 年，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 6801 人，其中：专科生 4232 人，比上年增加 723 人，增长 20.6%；毕业 4251 人，其中：专科 3340 人，比上年增加 895 人，增长 36.6%。该院园林植物栽培技术课程教学团队成功入选 2009 年度国家级教学团队，《园林工程施工技术》成功入选 2009 年度国家精品课程，新增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精品课程 1 门，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教学名师 1 人，省级优秀教师 1 人，省级专业带头人



---

2人，衡阳市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学科带头人各1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2人，选送国外访问学者1人，国内访问学者1人。全年立项课题总数达62项，其中，国家林业局课题1项、省级课题25项、市级课题16项、院长基金课题16项、横向合作课题4项。全年共获得各类科研成果奖19个，其中，湖南省省级教学成果奖1个，湖南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奖8个，衡阳市科技进步奖2个，衡阳市第九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8个。

**在职教育** 2009年，全省林业行业教育培训共投入经费近1700万元，林业行业教育培训33098人次，其中公务员培训2415人次、经营管理人员培训4013人次、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1230人次、林业工人培训10325人次，县乡领导干部林业专题培训2006人次，3104人参加了学历教育。全省林农培训人次达12万人次。厅机关和厅直事业单位完成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省直党校等单位的调训计划24人，其中：厅级干部3人，处级干部12人，科级干部9人。

**林业人才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高层次人才工作成果显著。厅直单位有2名科技人员分别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湖南省优秀专家称号，另有1名专家通过了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考察，我省林业系统高级人才对外影响力和声望不断扩大。二是厅机关人才引进力度加大。组织了2名公务员和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考工作；指导协调省森林公安局在全省公安系统选调了3名干警；因工作需要，还分别从厅直单位和市州有关政府部门调配了共计9名干部进入厅机关工作；根据省军转办统一安排，接收安置4名军转干部。

---

**机构编制工作富有成效** 经过多方努力,争取省编办批准设立了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湖南省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两个机构,增强了省林业厅的机构和职能;根据我省林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向省编办报送了省林业厅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并获通过,省林业厅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一个内设处室;在第一批已有 6 家单位获批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基础上,新增 3 家单位被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完成了省森林公安局在岗民警政法专项编制置换工作。

**职称工作更加注重为基层服务** 组织专家对《湖南省林业工程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实施细则更符合我省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实际。调整了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库的 100 名委员,在县以下单位任职的委员比例达到近三分之一。组织了 2009 年度全省林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专业考试,共 164 人参加了考试,其中 117 人合格。圆满完成全年的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全省共有 178 人参加林业高级评审职称,通过 98 人。

#### (八) 林业工作站

**基本建设情况** 2009 年,全省完成林业站基本建设投资 392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其中:国家投资 5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地方配套 3357.08 万元,比上年略有下降。全省新建乡镇林业站 19 个,全省 61 个林业站新建了办公用房;有 7 个县(市、区)实施了林业重点工程区林业站建设项目,有 2 个林业站实施了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

---

**机构设置情况** 到 2009 年底，全省有林业站 2102 个（含市州、县市区林业站管理机构 54 个），比上年增加了 25 个站。全省 2048 个乡镇林业站，其中：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机构 1146 个，占 56%；县、乡双重管理的站有 559 个，占 27.3%；乡镇管理的站 343 个，占 16.7%；与上年比各增加-5%、5.9%、-17.5%。

**人员编制情况** 到 2009 年底，各市州、县市区林业站管理人员 671 人，比上年减少了 21 人。全省乡镇林业站核定编制 12371 人，现有在岗职工 15530 人，其中长期职工 15165 人。与上年相比，核定编制减少 2.5%，在岗职工及长期职工各增加 4.0%、2.7%。在林业站长期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 5186 人，占 34.2%；中专、高中学历 8675 人，占 57.2%；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1304 人，占 8.6%。2009 年，全省完成林业工作站站长培训 918 人，站员培训 5791 人。

**职能履行情况** 2009 年，全省乡镇林业站新造林 292151.4 公顷，森林病虫鼠害防治面积 543714 公顷。有 1753 个站受委托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共处理林政案件 16407 件，参与调处林权纠纷 29631 件，处理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6873 件。

### （九）国有林场

2009 年，全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完成了无节良材培育 0.87 万公顷、优材更替 0.1 万公顷，分别超额完成原计划的 130%和 150%。全省国有林场共完成造林 25135.4 公顷，比上年增长 159.1%；中幼林抚育 4.67 万公顷次，较上年增长 50%；生产木材 90 万立方米。实现经济收入 12.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

---

2009年，国家安排国有林场扶贫资金1200万元，新启动39个林场扶贫项目建设。

至2009年底，全省共有国有林场186个。其中生态公益型林场160个，商品经营型林场26个。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109.67万公顷，森林蓄积量4500万立方米。全省国有林场现有职工50617人，占全省林业系统职工总数的45%，其中在职职工35078人，离退休职工15539人。职工家属15743人，代管农业人口201458人。

### （十）林业宣传

全年，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发林业新闻稿件1928篇(条)，多次在国家林业局宣传办组织的林改宣传信息通报中名列前茅。

**全面宣传全省林业的战略思想** 我省突出做好了“三边”绿化、油茶产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木材指标进村入户等中心工作的宣传。先后邀请新华社湖南分社、人民日报湖南分社、中央电视1台、7台、10台、中国绿色时报、《中国经济》杂志、湖南日报、湖南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就林改和油茶产业发展的主题，10多次联合采访厅领导，6篇高质量的专访文章在上述媒体显著位置登出，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同时，组织经济日报、中国绿色时报、农民日报、新华社湖南分社、人民日报湖南分社、湖南日报等媒体记者，深入洪江、新晃、浏阳、耒阳、宁乡、望城等地，通过现场参观、与林业干部职工和农户座谈等方式，让记者们切身感受到了湖南造林绿化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木材指标进村入户带来的林业生产新气象，一组组系列报道随之在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刊登，在全国树立了湖南林业的良好形象。

---

**为全省林业建设营造舆论氛围** 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前夕，在中国绿色时报第二版办了彩色专版，全面介绍湖南林改的成绩和经验；长篇通讯《湖南：林权活 产业兴》在人民日报刊登，在会议代表中引起强烈反响。为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邓三龙厅长先后接受了中国政府网、湖南政府网的采访；同时，一大批反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宣传报道见诸报端或广播电视。为配合省委林业工作会议的召开，在湖南日报办了彩色专版，对会议进行了现场视频直播，并组织中国绿色时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红网等媒体记者，对会议进行现场采访报道，11 篇会议报道在主流媒体头版头条等显著位置刊登，社会反响良好。植树节期间，利用省会主流媒体的力量，动态报道了全省林业生态建设的成就，在湖南日报发表省委书记、省长的署名文章，徐明华副省长在湖南卫视发表电视讲话，组织了 22 家新闻单位参与省五大家领导义务植树现场报道，并专题采访省、厅领导，向社会很好地展示了湖南林业风采，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增强林业宣传在重要媒体的份量** 人民日报刊发了《湖南新闻发布会开到树林中》、《新绿叠翠“芙蓉国”》、《富饶的“绿色王国”》、《生态更好 林农更富 林业更活》、《湖南：林权活 产业兴》等 5 篇文章；中央电视 1 台、7 台、10 台播发《林木采伐制度改革惠及林农》等新闻 10 多条；新华社在国内动态清样、内参刊发湖南林业稿件 3 篇；中国绿色时报刊发湖南林业新闻稿件 182 篇，其中头版 70 篇、头版头条 12 篇；湖南日报刊发林业新闻稿件 298 篇；湖南卫视播发林业

---

新闻 74 条；湖南经视播发林业新闻 79 条；湖南广播电台播发林业新闻 98 条；人民网、新华网、红网、湖南经济网等网络媒体的点击转载量不计其数。可以说湖南林业宣传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的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占据了一席之地。

**搞好林业日常宣传活动** 在爱鸟周、樱花节、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等活动期间，组织了有关新闻单位参与现场和跟踪报道，从而扩大了林业节庆活动的社会影响。此外，做好了全省林改座谈会、全省森林公安局长培训班、“三边”造林检查、“雷霆一号”行动、全省森林公园工作会议等重要林事活动的宣传报道。同时，安排专人追踪林业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收集整理全省林业建设中的先进典型，挖掘其中的新闻价值，及时在中央、省内主要媒体上进行报道。

**提高《湖南林业》办刊水平** 2009 年，对《湖南林业》的栏目和编排进行了调整，新设了“热点聚焦”、“林业产业”、“生态文化”等专栏，使杂志的时代感更强、内容更丰富、目的性更明确，提升了杂志品味；对文章字号、署名、审稿登记等进行了规范，提升了杂志质量。报道上，在搞好林业政策宣传、科技知识推广、工作经验推介、多种信息传递的基础上，重点报道了无节良材、优材更替、林业改革、返乡农民工务林、山地经济、油茶产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生态旅游文化等热点问题，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全年，《湖南林业》发行 36700 份，做到了按时出版，无论是质量还是数量，继续位居全国同类期刊前列。

### （十一）林业职工队伍

---

2009年，全省林业系统拥有各种经济类型单位2777个，比上年减少108个，下降了3.7%。其中国有单位2765个，减少了101个，主要是因为机构整合、基层林业站所合并；集体单位4个，减少了8个；其他各种经济单位8个，增加了1个。我省林业系统单位依然以国有经济单位占绝大部分。

全省林业系统从业人数继续减少。在册职工人数65228人，比上年减少4556人，下降6.5%。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48384人，占在册职工总人数的71.1%，比上年增加1.4%；下岗待安置职工人数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数较上年分别下降了287人和1967人。在岗职工中，女性13669人，占在岗人数的29.5%，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专业技术人员13512人，占在岗人数的29.1%，较上年提高了2.6%。国有林场和林业工作站的从业人员共有34601人，占全省林业从业人员的53.04%。离退休人员25044人，比上年减少了1546人。

2009年，在岗职工年均工资17874元。其中国有单位在岗职工人均工资17981元，集体经济单位17638元，其它经济单位14524元。

## （十二）林业信息化建设

**全省林木测土配方基础平台建设** 2009年，我省在完成81个湖南适生树种立地因子和造林规范的编写的基础上，率先在全国建成了“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信息系统”。与此同时，全省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应用新的软件同步开展，全省林地土壤肥力和土壤理化因子、气象气候等因子数据的采集、整理也同步进行。由于目标明确，措施得力，不但保证了全省林业地理基础数据库数据的准确性、实时

---

性和唯一性，为测土配方提供了准确可靠的第一手数据，而且数据库因子从原有 130 余项扩充到 200 余项，新增各类数据 5000 余万个。目前，只要点击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信息系统，不但能迅速得到相关资源小班的各类数据，而且能准确知道“种什么、怎么种”，为将全省林业基础数据落实到山头地块，细化到千家万户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办公自动化等系统开发和应用** 我省省、市、县三级林业部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工作基本完成，并联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到 2009 年底，省厅机关、岳阳、邵阳、衡阳、常德市和衡山县等 40 个市、县林业局不同程度的实现了办公无纸化。全省通过电子公文处理系统办理公文 7800 多件，通过林业电子办证系统办理各类证件 270 多万份，通过育林基金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录入征收育林基金 2.2 亿多元，通过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录入古树名木信息近 9 万条。全年采集、录入各类林情信息 3 万多条，数据库数据量累计已达 20 多万条。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的用户数达到 18000 多人。内网电子邮件系统已成为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并率先在全省政府机关实现了林业电子政务邮件系统与全省电子政务内网邮件系统的对接，进一步提升了邮件系统的使用范围与利用率。内网访问量在上年 257 万人次的基础上翻番，达到 580 万人次。全省林业系统的办公方式和习惯正在逐步向电子化、网络化、无纸化方向发展，办公效率得到了极大提升。

**省市两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湖南省林业视频会议系统自 2003



---

年初启用以来，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由于前期资金所限，采用的是软件方式，与硬件方式相比，存在视频会议效果较差、操作复杂等问题。2009年，对全省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原来的软件方式升级到硬件方式，同时，还对14个市州林业局视频会议室进行了整改。如湘西自治州林业局投入数万元，添置了液晶电视、调音台、音响、投影屏幕、机柜、话筒等一整套视频会议设备，并对视频会议室灯光、窗帘等布局进行了改造。从而使全省视频会议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其性能更稳定，图像更清晰，操作更简便。全年全省召开视频会议20次。特别是通过该系统现场直播中共湖南省委林业工作会议，基层干部职工反映热烈，不少同志对在第一时间听到省委、省政府传来的声音感到非常的激动和欣喜。

**网络安全和政务信息保密工作** 全省各级林业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了计算机安全保密工作检查。在严格实行内外网物理隔离的同时，对已经和正在使用的U盘和移动硬盘、涉密计算机进行了清理登记，对报废的计算机进行了脱密处理，对报送的林情信息建立了审查制度，从而保证全省年内没有发生计算机安全泄密事故。省厅数据中心新增防火墙和入侵防御系统各一台，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安全保密策略，保证了网络安全平稳运行。对各县林业局内网路由器进行了软件升级，降低了CPU和内存占用率，加快了网络访问速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立了全省网络运行情况日通报制度，每月末针对网络运行情况提出分析报告，促使各市州、县林业局加大网络故障排查力度，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与此同时，各市州林业

---

局也积极配合，如永州市林业局在经费相当紧张的情况投入了 20 多万元资金狠抓网络建设，精心挑选配备 2 名有一定电脑操作基础的同志负责林业信息化工作的日常运作；所辖县区都相应明确了专管机构并安排了专职人员。岳阳市林业局每天有专人对网络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对终端用户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林业内网网络管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各县（市、区）林业局加大投入、明确责任、严格管理，维护网络正常运行。这一系列措施的落实，保证全省网络接通率明显上升。据统计，全省林业电子政务网网络接通率达到 97.55%，其中永州市网络接通率达到 99.56%，娄底市网络接通率达到 99.19%，长沙市网络接通率达 99.09%，给各应用系统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运行环境。

**湖南林业信息网站群建设** 湖南林业信息网的建设重点突出了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了网站的质量。2009 年，在做好网络宣传报道工作的同时，针对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开展了厅长和各市州林业局长网上贺新年、张家界森林公园十佳景点评选，全省各市州、县林业局长网上论坛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湖南林业信息网的影响，受到了广泛的好评。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林业宣传报道工作，从下半年开始，定期通报全省林情信息发布情况以及宣传报道工作要点，极大的调动了市州、县林业局的投稿积极性。全省各市州、县林业局给湖南林业信息网投稿 3100 多篇，比去年同期投稿量增加 80% 以上。此外，为了保证湖南林业信息网（外网）的安全，还将整个系统平台（包括 web 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进行了升级，操作系统从 windows

---

server 2000 升级到 windows server 2003，数据库平台从 oracle 9i 升级到 oracle 10g，增加了备份系统，从而在当前网络黑客、病毒猖獗的情况下，保证了全年外网没有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全年网站（外网）访问量由去年的 460 万人次上升到 600 万人次。

与此同时，各市州林业局门户网站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株洲市林业局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调整了版面及栏目。同时为了适应改版后的网络信息发布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要求各县（市、区）配备一名专职通讯员，举办了通讯员培训班，明确了网站各栏目的负责部门及信息发布员职责，保障了网站信息的发布。岳阳市林业局把群众关心的办理征占用林地程序、木材运输证程序、木材检疫证程序、林木采伐许可证程序、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程序、规费征收、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发放等事项，包括各种证件审批所需手续、审批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全面进行网上公布。充分调动了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林业的积极性，提高了办事效率，增加了透明度，为林业部门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鉴于湖南省林业信息化所取得的实效，国家林业局将湖南评为全国林业系统信息化先进单位，并确定湖南为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省。湖南林业信息网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林业系统十大优秀网站。

---

## 国际合作与交流

### （一）经济合作

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据初步统计，2009年，全省林业系统新签约项目30个（其中外资项目3个），实际到位资金5亿元（其中外资1300万美元），较上年下降。在建外资项目运行情况，德援Ⅱ期、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和林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共完成投资4863万元人民币；小渊基金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德援Ⅰ期项目和GEF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

#### 1. 世界银行贷款林业持续发展项目（人工营林部分）

项目建设期7年，即2003年1月~2009年12月，分别在龙山、双牌等14个县（市、区）实施。截止2009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0525.34万元，其中：世行贷款5598.38万元人民币，占53.19%；国内配套4926.96万元人民币，占46.81%。累计完成造林验收报帐面积31366.5公顷，其中完成人工造林20012.3公顷，占63.8%，新造和垦复毛竹林4523.4公顷，占14.4%，新造经济林1611.4公顷，占5.1%，中幼林抚育间伐5219.4公顷，占16.7%。项目工程实施质量较好，均达到或超过项目标准。

#### 2. 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

该项目为技术援助项目，由欧盟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现商务部）于2001年11月共同签署，项目实施期2003年7月~2010年6月，我省项目总投资为704万欧元，其中欧盟委员会资助

---

528 万欧元，省内配套 176 万欧元。我省项目区包括炎陵县、永顺县的 4 个乡镇、18 个项目村以及 2 个国有林场。纳入该项目的天然林面积 25000 公顷，受益农户 3182 户，受益人口 12023 人。

截至 2009 年底，全省共计到位资金 1669 万元人民币，其中：欧盟资金 975 万元人民币，省级配套资金 274 万元人民币，县级配套资金 420 万元人民币。（由于项目中某些活动经费由国家项目办直接支付，某些实物配套不能确定金额，我省项目实际完成的总投资额无法计算）。

### 3. 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

本项目是在湘西生态脆弱地区开展的一项扶贫和生态恢复为主要目的的德国无偿援助项目。项目实施期 5 年，即 2005 年~2010 年，在张家界和湘西自治州的 4 各县区实施，计划总投资 12750 万元，其中德国无偿援助 750 万欧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 6375 万元人民币），中方配套资金 6375 万元，计划营造林 37762.6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9499 公顷，低效林改造 622 公顷，封山育林 10000 公顷，森林经营 17600 公顷，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和培训等活动。

2005 年至 2008 年累计完成造林合格面积 15699 公顷，占项目总目标的 42%。2009 年完成项目营造林（除森林经营外）约 4500 公顷（尚未验收）。总资金投入达到 4457 万元，其中德国无偿资金 1432 万元，中方配套资金 2691 万元，劳务折抵 334 万元。鉴于湖南林业的发展已经从量的扩张转为质的提高，未来林业工作重点将主要是提

---

高森林质量、强化经营管理、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目前，本项目已经整体上转型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未来三年内将通过实验、试点、和大规模推广三个步骤，将德国近自然林业经营技术和方法引入项目，为湖南森林可持续经营提供较大规模的实践经验。根据新调整的项目执行计划，项目除森林经营外的营造林任务目标已经全部完成，项目的重点将完全转入森林经营。

#### **4. 中国南方森林可持续经营政策与模式**

这是一个以摸索南方森林可持续经营方式为主要目的的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期 2008 年~2012 年，预算 450 万欧元，德方 300 万欧元，中方配套 150 万欧元（折合 1500 万人民币）。由德国 GTZ 公司和国家林业局合作，在湖南、福建和海南进行。德国 GTZ 公司与国家林业局经研中心在北京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整体执行。三个项目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目标是提出完善中国南方森林资源管理体制和政策建议；探索中国南方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模式；确定一种适应中国南方的省级快速森林资源评估方法及指标体系；中国南方人工商品林认证。

项目主要执行方式为由德国 GTZ 公司组织相关国际和国内专家到项目区提供技术服务，为相关专题组织编写准则和技术方案，并围绕各项专题形成最后的技术和政策报告。项目还将组织中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考察和培训。项目主要提供技术支持，不提供援款和设备支持。

目前，该项目才刚刚开始，处于专家数据、方法调研和准备阶段。

---

## （二）科技合作与交流

全年共有 12 批 30 人次出国（境）执行公务，其中省厅机关 11 人，出访人数较往年大幅减少。为两个湖南省高级代表团出访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年接待到访外宾 15 批 81 人次。对台交流较为瞩目，全年接待到访台湾专家 3 批 45 人次。

## （三）专项国际合作

2009 年，我省获批国家林业局“948”项目、国家外专局出国（境）培训项目、引智项目共 4 个。正在执行的 6 个“948”项目正按合同组织实施，进展顺利。

---

## 改革、政策与法制

### （一）林业改革

#### 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09 年是总结怀化等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省林改的关键一年。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和省委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圆满完成了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目标任务。我省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获得了国家林业局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在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上，徐明华副省长代表湖南就林权制度改革作了典型发言。国务院督查组到我省督查，对我省林改给予了高度评价。

#### ① 全省林改取得重大进展

**主体改革稳步推进** 截止 2009 年底，全省已完成林权勘界现场核实 996.22 万公顷，林权发证 587.87 万公顷，调处山林权属纠纷 25.71 万公顷，分别占总任务的 82.3%、48.6%和 76%。除怀化和浏阳、安化、绥宁等试点地区外，13 个市州已完成林权勘界现场核实 710.19 万公顷，林权发证 327.55 万公顷，分别占总任务的 77.4%和 35.7%，超额完成了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年度目标任务。13 个市州主体改革工作进展排名依次是：长沙、岳阳、张家界、湘潭、娄底、常德、永州、衡阳、株洲、邵阳、郴州、益阳、湘西自治州。

#### 配套改革有新进展

一是**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更趋完善**。省人民政府将“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程”列为 200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改革林木采伐指标



---

分配制度，对采伐指标实行“阳光分配”，把 890 万立方米商品材采伐指标及时分配到 35.4 万林业经营者手中，许多县市还上门办理采伐证，并提供设计、运输“一站式”服务，基本上解决了采伐难问题，深得群众拥护。采伐指标的入村到户，让林农对采伐有了稳定的预期，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更加科学合理。

**二是森林资源流转不断规范。**全省已成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 57 个，设立林权交易中心 48 个，网上流转信息发布也正在筹划建设中。林改以来全省已流转森林面积 81.23 万公顷，流转森林蓄积量 2800 多万立方米，实现交易额 56.5 亿元。

**三是林业公共财政支撑制度逐步健全。**林业投入保障逐步加大。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保障林业部门基本事业费支出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市州、县（市、区）将林业部门行政事业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基层林业站（所）改革纳入 2010 年农村综合改革范围，对改革后的县（市、区），省财政予以转移支付补助。2009 年，城步、道县、双牌等 26 个县（市、区）林业部门的行政事业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全省纳入财政预算的县（市、区）达 42 个；益阳市 85 个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人、财、物、事“四权”基本上收林业局。长期困扰林业部门的“收费养人”问题在部分县市得到初步解决。涉林税费负担大幅减轻。在 2007 年省财政、物价、税务、林业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木竹产品税费征收管理的意见》，减轻林农负担 1.9 亿元的基础上，2009 年又把育林基金征收标准由原来按销售价的 20% 统一调减到 10%，每年减征育林基金 3.16 亿元。

---

生态效益补偿明显改善。2009 年新增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46.93 万公顷、补偿资金 3520 万元，全省 376.47 万公顷国家级公益林和 77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全部纳入生态效益补偿范围。从 2010 年开始，中央财政将把我省国家级公益林的补偿标准由 5 元/亩提高到 10 元/亩。对省级公益林的补偿，省财政也计划同步提高到 10 元/亩，年补偿资金达 6.8 亿元。

**四是林业金融支持政策明显改善。**2009 年，省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等 5 家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金融支持林业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全年引导信贷资金投入 20.12 亿元，争取贴息资金 5720 万元。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地方金证办和保监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 2009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湖南省 200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条款的通知》，将森林保险纳入 200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还联合制定了《湖南省森林保险灾害损失现场查勘定损规程（试行）》。全省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面积 233.33 多万公顷，保险金额达 140 多亿元。

**五是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陆续建立。**怀化市 95% 以上的行政村成立了村级林业理事会，浏阳市的农民组建了股份合作林场，绥宁县大多数行政村设立了林业专业合作社。全省已成立各类林业专业合作组织 3976 个，经营林地面积达 186 万公顷，林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林农自律意识和自我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 ② 全省林改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落实林改责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张春贤书记任顾问、周强省长任组长，15个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领导小组。各市（州）长向省长递交了林改目标管理责任书，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组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全省上下普遍建立了市州领导、市州林业局班子成员联系县市区，县级领导联系乡镇，县林业局班子和乡镇领导包片，乡镇干部驻村，村组具体实施，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除中央财政下拨我省林改经费 1.67 亿元外，全省各级财政落实到位林改工作经费 2.9 亿元，其中省级 5000 万元。

**二是加强宣传培训，营造改革氛围。**据不完全统计，我省在省级及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刊（播）发林改新闻 987 篇（条）。在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改宣传工作情况的通报中，湖南排名第一。各市州、县市区、乡村普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林改，营造了浓厚的氛围。省林改办还结合基层实际，组织编发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问答》。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共举办林改培训班 579 场次，培训人员 7.7 万人。

**三是突出明晰产权，抓好勘界发证。**对集体林权的明晰，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凡是适宜分山到户的，一律分山到户；不宜分山到户的，要采取均股、均利的模式落实产权。对村级方案的制定，实行分组制定、分组表决、统一报批的操作原则。召开研究承包方案的村民会议时，严格执行“两个三分之二”和“四签名、两不准”制度（参加村民会议的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票数

---

必须达到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通知有签收、会议有签到、投票有签名、决议有签字；不准请人代签字、不准用铅笔、圆珠笔签字），严把方案质量关。对林权勘界发证全部实行“一山一表”、“一户一证”，不发“联户”证，做到产权明晰全面彻底。

**四是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质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将林改工作列入省政府专项督查项目，定期对市县林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各市州、县市区也相应制订了林改督查考核的具体办法。怀化、湘潭、永州等市将林改工作内容纳入对各级党政班子绩效考核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制。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等领导先后 7 次深入基层督查指导。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督查摆在 2009 年工作的突出位置，先后到益阳、衡阳、邵阳等地督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根据省领导的指示，省林改领导小组从 2009 年 10 月起每月对全省林改的进度和质量情况进行排队通报。

## **2. 国有林场改革**

2009 年，我省抓住林改机遇，积极做好林场改革的准备工作。一是开展了林场改革情况调查研究，起草完成了我省《国有林场分类经营改革实施意见（讨论稿）》工作。二是建立了林场改革基础数据库，对林场公益林面积、职工、社保、债务等情况进行了清理。三是加强国有林场行业管理。制定了《国有林场行业管理的审核及管理办法》，新批准 9 个单位纳入国有林场行业管理，进一步开拓了国有林

---

场工作的新领域。四是推进林场经营方式改革，通过联营、合作造林等方式，扩大国有林场经营面积 13.33 万公顷。

## （二）林业政策

2009 年，我省出台了十余项林业政策，林业发展外部环境进一步改善。

一是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面，制定了《湖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督查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至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与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地方金证办、湖南保监局联合下发了《湖南省 2009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湖南省 200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条款》，将森林保险纳入 2009 年农业保险试点范围。与省财政厅、湖南保监局联合下发了《湖南省森林保险灾害损失现场查勘定损规程（试行）》，为林业灾害的查勘定损提供政策依据。与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效发挥金融支撑功能，破解林业融资难题，助推林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在资源管理方面，实行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政策，严格按照规定分解下达木材生产计划，实施“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程”，将木材生产计划分配纳入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2009 年，木材采伐指标到户率、公示率达 100%，农民采伐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实行适度放宽生态公益林采伐限制的政策和停

---

止执行受灾林木清理政策。出台了《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三是在规范和促进种苗行业和林业产业发展方面，对原《湖南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湖南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林木种苗“四证一签”发放管理办法》。废止了 2003 年制定的《湖南省林产工业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出台了《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办法》。

四是在规范性文件和林业行政执法管理方面，拟定了省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三）林业法制**

#### **1. 林业立法**

2009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该《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我国林产品质量监管的法律空白，拓宽了林业行政管理领域，提升了林业地位，有力地促进了我省林业产业走上产业化、组织化、标准化道路。目前，我省由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林业地方性法规已达 9 部，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7 部。经过多年的努力，一个以《森林法》为龙头，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相配套的林业法规体系在我省已基本形成，全省各项林业建设和保护管理活动，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力地促进了依法行政。

---

## 2. 林业执法和执法监督

### ① 林业执法

**案件查处力度不断加大** 为有效打击违法行为，保护森林资源，顺利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执法部门不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据统计，2009年，全省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35576起，查处35319起，查处率为99.3%，没收现金1454.93万元，没收木材118303立方米，罚款6584.38万元，赔偿损失929.25万元，补交林业经费3027.26万元，补种树木123.73万株，行政处罚34453人次。

2009年，全省林业检察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663件821人，依法批准逮捕567件679人，不批准逮捕93件139人，公安机关撤回案件2件2人，未办结1件1人，案件审结率为99.84%；共受理移送起诉案1209件1552人，已审结1032件1241人，案件审结率为85.36%，依法提起公诉924件1109人，不起诉108件32人；共查处涉林职务犯罪案件线索41件，其中立案35件42人，已侦查终结20件25人，移送审查起诉20件25人。通过办案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6万元，木材7693立方米。

全省法院各级林业审判庭受理各类涉林案件2997件，依法审结2821件，结案率94%。其中：审结林业刑事案件742件，判出犯罪829人；林业民商案件814件，诉讼标的1461万元；山林权属案件168件，解决争执面积588公顷；林业执行案件252件；其它刑、民、行案件845件。

**努力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 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符合

---

林业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对推进和保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将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全省已有 35 个县（市、区）经编委或者林业局行文，单独组建了综合执法队伍，解决“多头执法”和“交叉执法”的问题，为我省林业综合执法开创了崭新的局面。

**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雷霆一号”专项行动**

2009 年，根据国家林业局的部署，我省开展了为期 5 个月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雷霆一号”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全省共出动林业执法人员 39500 人次，车辆 7200 台次，清理加工企业 2150 家，整顿野生动物市场 608 个，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3720 起，侦破森林刑事案件 621 起，刑事拘留 393 人、逮捕 278 人，收缴木材 9500 立方米，收缴野生动物 18.1 万头（只、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675 万元。专项行动的开展，确保了林区社会治安和林业生产秩序的稳定，确保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保护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② 执法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出台一系列文件制度**

一是制定了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为切实贯彻行政程序规定，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规范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 40 多项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了详细分解，以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既合法又合理，避免出现“人情案”、“关系案”以及“同案不同罚”、“合法不合理”等现象。



---

**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为省林业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保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切实遵循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等有关程序，经过了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等步骤，并按要求报省政府法制办进行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

###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了《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国家提出的“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和公示制度要求，将厅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许可依据、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在网上和《湖南日报》上进行了公布。将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许可证核发程序、收取林业规费的项目和标准、林业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程序，都统一制作了宣传牌，发至基层执法单位悬挂上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在林业信息网设置厅长信箱、廉政专线等方式，主动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

### **统一政府信息发布平台**

按照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我厅把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门户网站作为规范性文件的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对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均在统一平台上发布。同时，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依申请公开信息内部工作办理流程》，购买了供公众查询信息的电子触摸屏，电子触摸屏安放于办公楼大

---

厅，方便了管理相对人查阅政务信息。

### 3. 林业普法

**开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宣传培训**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出台，是我省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省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为切实贯彻行政程序规定，我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培训学习，组织全厅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三天，邓三龙厅长亲自作专题讲课；聘请专家授课，专门就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程序和政府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了详细阐释和解答；组织全厅干部职工就行政程序规定进行闭卷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将行政程序规定的具体内容上传到湖南林业信息网和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既提高了宣传覆盖面，又方便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随时阅读。